

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明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健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55,921,769.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390,568,109.4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88%。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目标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阐述了各类风险因素存在可能带来的影响，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物产环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燃料	指	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前身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之控股股东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持泰	指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持瑞	指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持鹤	指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持鹏	指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持欣	指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环投	指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投资	指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	指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波浙燃	指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物产浙燃	指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物产伟天	指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乾元	指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健坤	指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	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秀舟热电	指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富欣热电	指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	指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浦江热电	指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金义	指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山鹰热电	指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物资	指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	指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	指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财务	指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能羲和	指	湖州聚能羲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能启创	指	杭州聚能启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能启源	指	杭州聚能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能启泰	指	桐乡聚能启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新能源	指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储能科技	指	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物产环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J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M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明晖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竹青	洪于巍	朱磊倩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传真	0571-87215672	0571-87215672	0571-87215672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3
公司网址	http://www.zmee.com.cn/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瑞凯水湘大厦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光明、马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丁旭、吴霞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12.16-2023.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4,326,963,143.31	55,199,824,639.53	-19.70	59,881,313,2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885,164.98	1,062,226,792.52	-0.31	1,010,161,43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884,602.57	1,025,368,272.62	-1.12	981,063,7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19,973.87	29,762,688.56	3,315.08	1,945,087,468.1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0,714,027.21	4,547,829,007.38	13.48	3,820,371,465.65
总资产	10,386,487,782.35	11,464,506,934.40	-9.40	12,268,360,567.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90	-	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1.90	-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84	-1.09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25.39	减少3.41个百分点	5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5	24.51	减少3.46个百分点	48.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8,665.73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采购货物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926,516,478.94	9,998,111,111.37	10,837,711,592.87	11,564,623,96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181,721.35	229,907,179.38	291,008,109.82	229,788,15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158,085.87	208,213,103.14	277,890,058.24	234,623,35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703,655.88	-527,840,802.20	315,745,202.06	301,811,918.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58,530.72		696,167.23	4,229,51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41,911,135.05		28,428,865.73	26,612,178.17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41,430.00		18,919,393.85	435,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948.34	6,836,925.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88,833.47		8,614,525.08	3,206,170.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32,400.00		-1,065,000.00	-1,838,7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1,591.23		-936,666.44	4,014,06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0,302.65	个税手续费	726,899.03	1,028,00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91,274.21		12,325,386.85	9,919,78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67,586.50		6,334,226.07	5,506,442.90
合计	45,000,562.41		36,858,519.90	29,097,675.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8,066.65	2,535,390.00	117,323.35	11,834,779.76
应收款项融资	276,794,605.17	270,906,761.31	-5,887,843.86	-2,027,13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03,244.41	45,603,244.41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0,531,900.00	139,999,500.00	-532,400.00	-532,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64,527.89	3,638,416.58	-6,126,111.31	5,572,511.31
其他流动资产	616,498,735.43	842,542,352.81	226,043,617.38	24,124,042.08
合计	1,081,611,079.55	1,305,225,665.11	223,614,585.56	38,971,799.0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这一年，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我国持续推动能源领域变革，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不断夯实能源保障基础。公司能源产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几十年来能源行业的发展与变革，如今面对能源体系和发展模式的绿色低碳转型新阶段，公司自我革新积极应对变化，由内而外筑牢发展效能基石，自上而下寻求产业转型升级，交出一份成色十足的“成绩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9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1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21.98%。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煤炭流通业务通过运用规模化采购优势、专业化流通经验及数字化技术手段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热电联产业务通过多能互补多能联供技术，为客户提供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等产品，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新能源业务紧紧围绕公司“三条产业链”发展主线，积极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在全国区域内开发投资新型储能、分布式能源以及绿色物流等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发展公司智慧能源服务产业。

（一）链通产业，煤炭流通业务稳中有进

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坚持向供应链两端延伸的发展总基调，与煤炭产业上下游企业开展多元业务合作。公司不断加强渠道建设，夯实竞争优势，通过灵活应变的业务模式成功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实现煤炭业务总量与质量“双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全年销售煤炭 5,548.48 万吨，同比增加 4.26%。

2023 年能源行业波动逐渐减弱，公司敏锐把握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一方面，公司实现境外平台实体化运营，运用新加坡和印尼区位及资源优势，优化国际资源配置，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建立稳固合作模式，加强进口煤资源开拓，丰富煤炭供应“可选项”，有效满足国内企业煤炭多元化采购需求。2023 年，公司进口煤销售量 1,330.43 万吨，同比增加 60%，进出口总额实现 10.96 亿美元，同比增加 33%。

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公司在紧密契合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的同时，稳链固链与转型升级一起发力，自上而下打通煤炭供销网络，同时拓宽营销思路，加大终端客户开拓和重点客户培养力度，积极履行“第一批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浙江省唯一重点保供贸易平台”职责，落实保供任务，体现国有上市企业责任担当。2023 年，公司获评“2023 年度优质煤炭供应链服务商”“2023 年度煤炭运销领军企业”“2023 年度煤炭运销企业 30 强”“2023 年度中国煤炭进口优秀供应链企业”，位列“中国能源集团 500 强”第 93 位。

（二）多元协同，热电联产业务释放潜能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不断朝着绿色化、低碳化和智能化的方向转型升级，探索“煤电+储能+固废”耦合“热、电、气、冷”联供的热电联产新模式，深挖潜能，提质增效初见成效、综合盈利能力稳中有进。2023 年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 24.13%，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1.35 个百分点。

公司始终把保障能源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升园区能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能源。公司不断拓宽热电联产业务市场，2023 年全年新增用户 47 家，销售蒸汽 834.88 万吨，同比增加 14.75%；销售电力 131,990.24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23.76%；销售压缩空气 27.80 亿 m³，同比增加 13.75%。

公司持续开拓多元固废协同处置业务，逐步打造成为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多能联供综合能源中心与资源综合利用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生物质 53.15 万吨，同比增长 57.3%；处置污泥 74.97 万吨，同比增长 6.57%。2023 年公司启动废橡胶精准高值转化与低碳高效利用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控制系统优化调试工作，实现连续运行，所产热解炭黑满足代替工业用炭黑 N660 标准；金义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整体竣工验收以及热力主管网建设，并率先获得国家能源局核发的第一批绿色电力证书，达产后每年可处置生物质 41 万吨。亚运会期间，公司旗下热电企业合计捐赠碳配额 4,000 吨、碳信用 5,000 吨，助力亚运“碳中和”，为杭州亚运会圆满顺利召开贡献环能力量。

（三）向“新”而行，新能源业务激发活力

经过多年发展，世界能源转型已由起步蓄力期转向全面加速期，全球能源和工业体系快速重构。面对能源行业的持续演变，公司主动拥抱变化，向“新”而行，打造新能源业务发展平台，全面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强化科技支撑，塑造新能源业务新质生产力。公司在熔盐储能领域通过与浙江大学院士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投资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2023 年 6 月开工），该项目成功入选浙江省科技厅 2023 年度“尖兵”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和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设立物产储能科技公司，瞄准“突破储热新材料、开发储热新工艺、研制储热新装备、拓展储热新产业”目标，推动低碳供能领域技术进步，提升设备和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为实现“零碳”工业园提供典型示范。

市场开拓与项目投资双向发力，多维度开展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构建新能源“投、产、运、供、研”五位一体产业阵型和“三条产业链”发展主线，全面介入光伏、电化学储能电站投资建设、储能设备制造、工程 EPC、绿电交易、换电站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推动“新型储能、分布式能源以及绿色物流”三条产业链扎实落地，布局新能源产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公司向上游延伸、布局实体制造业务，年产 2GWh 新型储能产品智能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1 月竣工运行，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核电级安全分布式储能与智能电网系统方案提供商与核心设备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光伏组件、储能电芯等的供应链贸易，将公司沉淀多年的供应链业务、运营

和风控优势复制到新能源组件品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煤炭流通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煤炭流通是处于煤炭开采与煤炭消费之间的服务业务。煤炭流通企业采购上游煤炭生产企业或贸易商的煤炭，经过配煤、仓储、运输等多个环节将煤炭销售给下游电厂、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终端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商等客户。公司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 74 年，国内煤炭流通市场也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时代的“统购统销”向市场化运作的变革和洗礼。在市场起伏变化中，公司在行业发展、格局变化、政策导向、市场信息的获取以及煤炭市场研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助力公司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型煤炭流通企业。

2023 年，能源领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统筹推进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上游方面，受益于一系列保供稳价政策效应的逐步落地，煤炭行业供应较为充足，2023 年煤炭先进产能平稳有序释放，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下游方面，市场需求恢复缓慢，煤市持续受到震荡，煤价呈现下滑趋势。随着国家系列提振经济措施的实施，企业用能需求逐步提升，煤炭价格逐步企稳。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以及国务院办公厅，2023 年 9 月	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推进矿山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以及强化组织实施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2023 年 4 月	加强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进口多元化，以常态能源供应有弹性应对需求超预期增长，全力保障能源供应持续稳定、价格合理可控
《关于延长煤炭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限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23 年 3 月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能源局，2023 年 3 月	煤炭方面要求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各部门及企业应积极推动各智能系统和综合管控平台构建以及提升智能化煤矿采掘成套装备控制水平等

（二）热电联产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是使用煤、天然气和生物质等一次能源产生热量和电力的高效能源利用方式。同时，热电联产设施还可提供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服务，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根据国家规定，蒸汽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区域涵盖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桐乡市、海盐县）和金华市（金义新区、浦江县）等地区，上述地区均出台了集中供热规划，确定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为该区域的集中供热热源点，业务布局形成了有效的区域壁垒，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从单一能源利用向“低碳燃料-太阳能-储能”多能耦合热电联产技术方向转型发展，从传统热电向热、电、气、冷等多种能源产品综合服务方向转型发展，从能源消耗向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方向转型发展可通过热电协同、多能互补的业务模式构建多元综合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充分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周边工业用户提供清洁稳定的能源。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了《“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鼓励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积极推动热电联产行业向绿色化、集中化发展。随着城市和工业园区经济发展，热力需求不断增加，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稳步发展，总装机容量不断增长。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构建绿色环保高效的能源体系是能源行业的主旋律，热电联产业务深度契合国家能源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节能环保属性，对区域环境的改善具有显著作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增长，我国工业和居民采暖的热力需求不断上升，国家也出台相关政策稳步推进热电联产的发展。此外，随着生物质发电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陆续出台新政，按照“以收定补、总量控制、央地分担、分类处置”的思路，合理安排生物质发电补贴资金，明确补贴资金央地分担规则，分类将存量生物质发电项目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妥善解决存量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问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补贴发放未达预期，但公司将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实施开源节流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拥有多种能源项目的互补优势，有效应对政策变化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2023 年 4 月	对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具体部署
《关于进一步提升煤电能效和灵活性标准的通知》	能源局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	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抓紧整合修订《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8-2017）、

	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5574-2017）等煤电能效和灵活性相关考核约束性标准，将循环流化床燃煤发电机组相关内容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中。
《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机制，探索氢能冶炼及非高炉冶炼、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低碳技术应用。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发电、制热、供冷等再利用改造。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2022 年 1 月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三）新能源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我国能源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公司始终坚持以“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为战略愿景，积极寻求转型升级和绿色高效发展道路，大力布局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相关业务。

光伏发电成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第一主力军。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具备国际竞争优势、实现端到端自主可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推动我国能源变革的重要引擎。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太阳能发电全国累计装机容量反超水电，全国累计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

实现碳中和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储能系统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环节，在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中起到灵活调节作用，发展储能技术是推进能源结构转型的必要条件。我国应用的储能技术有抽水蓄能、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熔盐储能等形式。随着储能技术的提升，储能将在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环节中得到应用。在发电侧，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具有可短时大功率输出、快速响应等优点，可有效平抑新能源发电出力波动、灵活跟踪发电计划出力曲线；在电网侧，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具有循环寿命长、容量大、安全性高等优点，可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调压等多种辅助服务。2023 年，我国储能产业在政策、商业模式等多方利好下取得跨越式发展，成为我国实现能源转型道路上强有力的支撑。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双碳”目标提出以来，我国积极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能源低碳转型的法治保障不断强化，先后印发实施能源、煤炭、石油等领域碳达峰方案，着力破除制约绿色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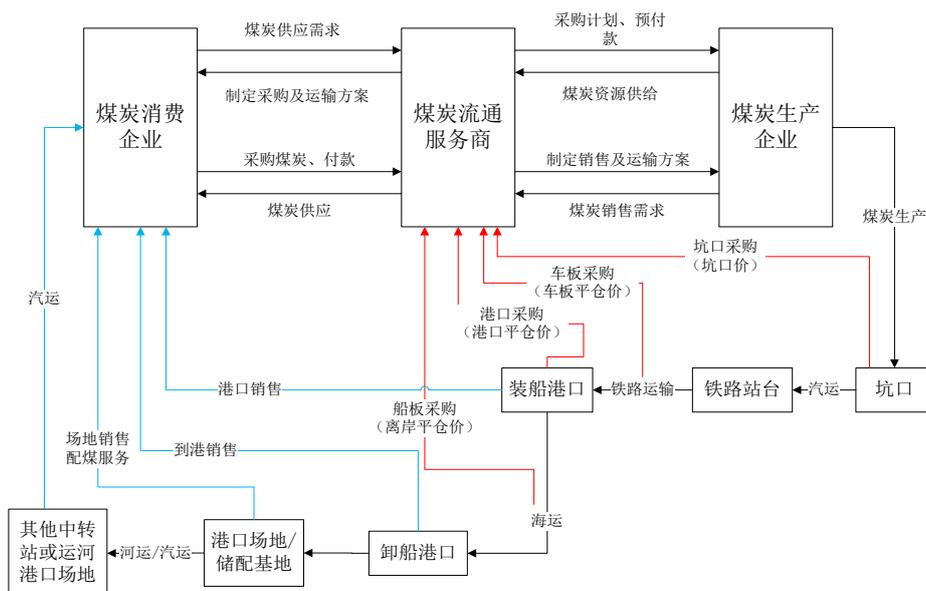
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2023年8月	规范绿证核发，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2023年1月	多元化储能科学配置，充分发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的优势，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2023年4月	巩固风电光伏产业发展优势，持续扩大清洁低碳能源供应
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国家能源局，2023年1月	不断引导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系统调节，探索推进“源网荷储”协同共治。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相关业务。

（一）煤炭流通行业

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主要经营品类是动力煤和原料煤，上游是煤炭生产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企业，下游是电力、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煤炭消费企业，公司经营的煤炭流通业务处于煤炭产业链中端，通过运用规模化采购优势、专业化流通经验及信息化技术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煤炭流通服务。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流程如下：



（二）热电联产行业

热电企业生产模式主要是通过燃烧煤炭、生物质和污泥焚烧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推动汽轮空压机组做功产出压缩空气，蒸汽和压缩空气通过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公司热电联产企业采用高效能的背压机组，实现能量梯级利用，对外销售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蒸汽	热电厂生产的蒸汽及压缩空气直接向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户供应，供用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压缩空气	
3	电	热电厂生产电力大部分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由当地电网公司供应给终端电力用户；少部分为自备发电厂（富欣热电、秀舟热电）电力直接供给周边相应企业
4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的客户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企业污水处理站，因环保要求这些企业污泥必须定点处置，同时公司稳定规范为其提供污泥处置服务，与其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三）新能源行业

公司加快在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布局，聚焦开拓园区储能、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夯实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主线。通过强化在项目开发、生产体系、供应链条、运维平台和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全方位打造公司新能源产业矩阵，产业转型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新型储能业务	熔盐储能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
2	分布式能源业务	储能光伏市场业务开拓、项目投资及 EPC 项目建设；电化学储能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制造；光伏、锂电等相关设备材料的供应链业务
3	绿色物流业务	换电站投资、建设和运营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高质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长期从事能源供应链业务，构建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渠道，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资源。公司积极主动适应能源贸易现状，持续优化业务模式，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集购分销、场地交货、定制化业务、联储共销、现期结合以及物流集成”等产业链全覆盖式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提高资源组织能力、扩大销售渠道、强化运力统筹、增强用户粘性。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强化，持续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增

值增效服务。

（二）持续迭代的业务革新能力

锐意进取、敢于革新是公司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成立至今经历了煤炭业务从计划经济时代的“统购统销”向市场化运作的变革和洗礼、从无到有构建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多能联供综合能源中心与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如今面对能源行业变革，积极投资布局新能源业务矩阵。在市场起伏变化中，公司大胆开拓、审慎实施，充分研判行业前景，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优势，持续开展业务迭代和更新，持续点燃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三）完善独立的风险管控能力

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展和持续完善，公司形成了完善独立的内控管理能力。在组织管理层面，公司持续完善管理条线，形成业务涵盖全面、职能划分清晰、责任落实到位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公司整体协作效应，持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在业务管控方面，公司对业务链条关键节点进行分类、分层、分级管理，实现事前预警防控、事中动态控制、事后规范总结的全方位风控覆盖，为自身及产业伙伴的稳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蓄势赋能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市场需求指导创新方向，以攻关战略产业关键技术为重点，以及“打造研发体系-共建联合平台-开展合作开发-建设示范项目-推动产业升级”的创新发展路径。

公司围绕节能减排技术、新能源技术、碳中和技术等领域，加强外部合作。推动“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是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已列入浙江省科技厅“尖兵”研发计划；与浙江工业大学等联合申报的《有机固废清洁热转化及产物资源化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2022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除此之外，公司荣获“2023年度日内瓦国际发明金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特等奖、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十大科技创新案例等诸多荣誉。同时，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上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全年累积发表期刊论文20篇，获得国家授权专利67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效专利234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326,963,143.31	55,199,824,639.53	-19.70
营业成本	42,019,473,318.65	52,726,606,812.64	-20.31
销售费用	170,530,929.43	207,531,801.69	-17.83
管理费用	182,740,024.33	193,314,962.61	-5.47
财务费用	31,135,370.42	24,237,200.78	28.46
研发费用	121,483,879.05	114,021,051.54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19,973.87	29,762,688.56	3,3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09,661.53	-825,794,978.0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95,298.72	-97,197,257.3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73 亿，其中因煤炭销售量增长增加收入 22.18 亿，因煤炭价格下跌减少收入 131.64 亿，因热电联产、新能源及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增加收入 0.73 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1%，主要系煤炭价格下跌，销售收入减少使得对应成本同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8,665.73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采购货物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38.53 万元，主要系购买、赎回银行大额存单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49.80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现金净流入减少、分红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流通行业	41,098,222,172.82	39,577,513,469.66	3.7	-21.03	-21.3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热电联产行业	3,125,362,069.36	2,371,135,735.98	24.13	0.77	-0.99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新能源行业	60,850,035.11	53,961,049.83	11.32	870.04	807.23	增加 6.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41,098,222,172.82	39,577,513,469.66	3.70	-21.03	-21.32	增加0.36个百分点
供热	2,131,826,663.84	1,603,047,467.14	24.8	-4.15	-2.01	减少1.64个百分点
供电	655,391,967.96	503,354,829.93	23.2	19.34	2.46	增加12.66个百分点
压缩空气	193,437,902.25	150,707,221.66	22.09	6.98	7.16	减少0.14个百分点
污泥处置	144,705,535.31	114,026,217.25	21.2	-1.83	-10.24	增加7.38个百分点
光伏组件及相关设备	44,279,454.81	37,748,113.14	14.75	605.88	534.65	增加9.57个百分点
电化学储能相关设备	16,428,903.90	16,164,157.17	1.61			
光伏发电	141,676.40	48,779.52	65.5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24,644,270,532.89	23,278,134,394.48	5.54	-19.13	-19.88	增加0.88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8,565,406,456.55	8,178,153,307.81	4.52	-21.61	-21.81	增加0.24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867,705,965.07	5,635,486,013.14	3.96	-29.40	-29.53	增加0.19个百分点

其他	5,207,051,322.78	4,910,836,540.04	5.69	-4.24	-5.43	增加1.1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流通贸易	41,098,222,172.82	39,577,513,469.66	3.70	-21.03	-21.32	增加0.36个百分点
热电联产销售	3,125,362,069.36	2,371,135,735.98	24.13	0.77	-0.99	增加1.35个百分点
新能源项目	60,850,035.11	53,961,049.83	11.32	870.04	807.23	增加6.1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煤炭流通行业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3%，主要系煤炭价格下跌所致。

新能源行业、光伏组件及相关设备、电化学储能相关设备、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板块业务拓展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煤炭	万吨		5,548.48	406.18		4.26	-19.08
蒸汽	万吨	1,515.02	834.88		21.14	14.75	
电力(热电联产)	万千瓦时	168,123.12	131,990.24		24.52	23.76	
压缩空气	万 m ³	277,967.00	277,967.00		13.75	13.75	
污泥处置量	万吨		74.97			6.57	
光伏组件及相关设备	兆瓦		40.92			1,014.27	
电化学储能相关设备	兆瓦时		31.40				
电力(光伏)	万千瓦时	29.27	29.27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光伏组件及相关设备销售量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板块业务拓展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流通行业	原材料	38,661,078,233.09	92.04	49,097,509,439.54	93.15	-21.26	
煤炭流通行业	物流运输与港杂	833,211,339.54	1.98	1,094,396,959.02	2.08	-23.87	
煤炭流通行业	其他	83,223,897.03	0.20	112,626,338.74	0.21	-26.11	
热电联产行业	材料成本	1,722,951,601.46	4.10	1,789,845,318.21	3.40	-3.74	
热电联产行业	职工薪酬	103,497,019.19	0.25	92,907,471.32	0.18	11.40	
热电联产行业	制造费用	544,687,115.33	1.30	512,180,468.65	0.97	6.35	
新能源行业	原材料	53,912,270.31	0.13	5,947,904.87	0.01	806.41	
新能源行业	制造费用	48,779.5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流通	原材料	38,661,078,233.09	92.04	49,097,509,439.54	93.15	-21.26	
煤炭流通	物流运输与港杂	833,211,339.54	1.98	1,094,396,959.02	2.08	-23.87	
煤炭流通	其他	83,223,897.03	0.20	112,626,338.74	0.21	-26.11	
热电联产产品	材料成本	1,722,951,601.46	4.10	1,789,845,318.21	3.40	-3.74	
热电联	职工薪	103,497,019.19	0.25	92,907,471.32	0.18	11.40	

产产品	酬						
热电联产产品	制造费用	544,687,115.33	1.30	512,180,468.65	0.97	6.35	
新能源产品	原材料	53,912,270.31	0.13	5,947,904.87	0.01	806.41	
新能源产品	制造费用	48,779.5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新能源行业成本及新能源产品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板块业务拓展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26,798.0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9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2,218.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之说明。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1,483,879.0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1,483,879.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3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142
专科	8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44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99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62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36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之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存货	2,475,172,546.83	23.83	3,952,426,367.46	34.48	-37.38	主要系煤炭库存数量减少、煤炭采购单价下跌所致。
在建工程	260,207,834.98	2.51	850,077,456.76	7.41	-69.39	主要系热电板块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48,312.35	0.77	143,643,846.74	1.25	-44.55	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38,416.58	0.04	9,764,527.89	0.09	-62.74	主要系期末衍生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5,300,000.00	0.05	409,190,000.00	3.57	-98.70	主要系融资方式改变所致。
预收款项			199,777.98	0	-100.00	主要系期末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502,180,930.16	14.46	2,417,429,646.18	21.09	-37.86	主要系煤价下跌导致销售额减少,预收客户货款对应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91,386,196.50	0.88	147,936,729.14	1.29	-38.23	主要系期末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8,009,388.58	1.91	312,919,274.43	2.73	-36.72	主要系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00,122.50		-100.00	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8,642,316.96	0.08	14,443,733.67	0.13	-40.17	主要系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赔偿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3,571,681.6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619,580.56	货币资金受限，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5,300,000.00	票据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31,613,465.76	大额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67,562,834.14	华都大厦抵押
无形资产	5,605,089.38	华都大厦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2,156,300.00	华都大厦抵押
合计	254,857,269.8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外投资支出 1,000 万元，系物产新能源投资苏州云能魔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内投资支出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2,416.92	2,416.92	180.70		34,425.76	33,514.40	3,508.99	0.68
外汇合约	3.80	-820.61	401.41		55.36		-363.84	不适用
合计	2,420.72	1,596.31	582.11		34,481.12	33,514.40	3,145.15	0.6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商品及外汇套保方案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个报表项目中合计反映的金额为1,729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规避外汇市场风险。</p> <p>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有效规避煤炭产业链相关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p>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p>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p> <p>(一) 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风险</p> <p>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p>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汇率风险中性原则，聚焦降低风险敞口、降低波动性、锁定成本和收益，不盲目追求增值和正收益，不以主观的市场判断代替制度化的汇率风险管理。公司已进行常态化的多情形压力测试的方式，即在市场价格波动的5-7种情形下，监控被套保对象和外汇衍生品的合并估值变化（并非单纯只看衍生品浮动盈亏）。当市场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相关职能部门将及时进行分析，并将存量业务的浮动盈亏情况等信息和对应处置方案及时上报分管领导、总经理等公司管理层。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办法就公司外汇衍生品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公司审计风控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流动性和交割风险

供应商或客户违约风险：客户无法按时发货，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或客户无法按时支付应付款，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进口业务稳定性较好，结合收付汇现金流情况和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并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如被套保对象发生变化，将采用提前、掉期、展期、外汇期货等工具来灵活调整外汇衍生品整体头寸，实现外汇衍生品与所对冲的基础资产或负债总体匹配。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

（一）市场风险

受商品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衍生品交易，所有商品衍生品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二）交割风险

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不能按时完成货物交收，产生无法按时交割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会选择持有资质牌照、操作运营规范透明的交易所及金融机构作为商品衍生品交易平台。

（三）操作风险

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

风险应对措施：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对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

	<p>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法律风险</p> <p>指在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商业银行的期末估值通知书、期货公司的期货月报显示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依据。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4 月 1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控股/参	持股比 例	总资产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	-----	-------	------	-----

股公司					
新嘉爱斯	70.00%	1,572,719,192.66	1,453,995,599.12	348,159,288.75	303,685,711.45
桐乡泰爱斯	66.00%	1,075,160,189.77	786,192,383.13	176,903,723.94	151,817,386.4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煤炭流通行业

煤炭作为保障中国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和“稳定器”的地位不会动摇。由于我国能源“富煤、贫油、少气”的自然禀赋，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推进能源转型过程中，须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能源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煤炭作为我国最重要、最稳定、最安全、最可信赖的基础能源，在我国能源体系中起到安全托底保障作用，其“压舱石”和“稳定器”的地位不会动摇。

煤炭市场整体供需平衡。随着之前一系列保供稳价政策效果的持续落地，我国煤炭优质先进产能释放较为充分；2023年，我国进口煤炭4.74亿吨，同比增加1.81亿吨，同比增长61.8%，进口煤炭资源充足，有效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需求。

绿色转型和技术创新将是煤炭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2023年颁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及“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煤炭行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转型压力，开展智能化开采、清洁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煤炭开采的效率和环保水平是未来煤炭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2、热电联产行业

电力行业将加速向绿色高效转型。在双碳目标驱动下，电力行业将加速向绿色高效转型，新的发展模式将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多元清洁的能源转型目标带动可再生能源和新型电力系统快速发展。碳中和目标将倒逼能源供应由高碳主导向多元清洁的综合能源体系转型，带动能源体系发生系统性改革。

热电联产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双碳”目标对于电力行业来说既是艰巨挑战，也是巨大机遇。与单纯燃煤发电企业不同，热电联产企业具有用能效率高、清洁环保等优点，是解决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供热结构不合理、热电供需矛盾突出、热源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增长，我国工业和居民采暖的热力需求仍将不断上升，叠加支持政策的持续推进，热电联产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节能环保是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方向。长期来看，热电联产行业将在我国的节能减排目标实现和全球温室气体减排中起到重要作用。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在“双碳”目标下，生物质焚烧及固废综合处置技术受到重视，也是未来热电联产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一方面，生物质、固废协同处置可有效降低化石燃料消费比重，助力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另一方面，通过固废协同处置可有效减少环境污染，产生巨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在当前节能减排背景下具有重要意义。

3、新能源行业

“双碳”目标加速新能源行业发展。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迅猛，“双碳”战略目标为风电、光伏发电的加速发展赋予了新动能。《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从而明确了新能源在实现“双碳”目标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约为 1×10^9 tce，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实现翻倍；2030年的风电和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 1.2×10^9 kW。为了实现“双碳”目标，新能源行业具有极大的增长空间。

技术创新推动新能源发展迈上新台阶。以科技创新开辟新能源领域的新赛道是大势所趋，也是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行业“质”“量”双增，技术创新成为新能源产业增长发展的强大驱动力。随着我国新能源发展进入重要窗口期，行业技术水平的进步与突破将助力新能源产业迈上新台阶。

储能行业发展潜力巨大。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波动性和间歇性等问题凸显，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带来巨大挑战。目前国内正在建设的风电光伏“大基地”项目可以快速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为了提升发电质量和经济效益、实现风光发电与负荷实时平衡，需要通过储能技术来保障发电的相对稳定，新能源发电配置电化学储能系统成为有效解决方案之一，“光伏+储能”已成为新能源项目开发的标准配置，国内多地也加强了对可再生能源配套储能的政策支持或相关要求。我国电化学储能产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已经开始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为战略愿景，牢牢把握“环保、能源”两大主题，优化“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模式，抓住“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发展机遇，加速向科技、智慧、生态型平台企业转型，努力打造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

在“十四五”期间，充分发挥公司优势资源，紧抓能源结构转型及“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把握传统能源升级与新兴能源开发并行、资源驱动与创新驱动型并推、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并举的发展方针，提升煤炭贸易发展质量、促进热电联产业务升级、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构建物产环能绿色高效发展新格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延伸业务链条，强化煤炭流通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提升资源获取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上游资源方面，通过与煤矿、洗煤厂、集运站等加强合作，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上游资源获取能力；发挥好境外公司及海外办事处的作用，获取一手境外资源，创新海外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方面，加强终端客户开拓力度，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另外，积极开展物流转型，逐步提升物流综合解决能力，助力业务降本增效。

2、优化经营模式，拓宽热电联产产品服务空间

面对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和处置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热电板块不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利用好数字化建设的平台优势，发挥好科技创新的动力引擎作用，在“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下功夫。努力发展新客户，寻求产能新的突破，开拓多元固废协同处置业务，发挥好桐乡泰爱斯废轮胎项目示范效应，推动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输出及产业化建设，提升辅助服务收益；通过煤炭掺烧促效、检修费用控制、积压库存管理和降本增效指标等方式，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工作；加快推进绿证申领工作，争取实现可再生能源项目绿证申领全覆盖，尝试碳交易、绿证交易等新领域的探索，提升产业绿色创新发展能力。

3、抢抓发展机遇，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矩阵

近几年公司积极跟进新能源相关业务，目前已明确公司新能源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完成平台搭建和业务布局。2024年，公司将加快步伐，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打造三条新能源产业链，培育壮大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充分发挥光储一体化项目区域内场景示范效应，有序推进熔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积极开展绿色智慧物流项目投资建设工作，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投资并购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发展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矩阵。

4、强化科创支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坚持创新思维，促进科技进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逐步从传统能源为主转向绿色综合能源服务。一是继续推进产学研结合工作，深入推进创新研究院建设，围绕新的发展方向，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二是要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谋划推进聚能启泰智慧低碳供能、桐乡泰爱斯废轮胎等示范项目，为大

规模推广应用奠定基础；三是突出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以人为本、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落实人才对战略发展、组织发展、业务发展的有效支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5、开展数字转型，实现组织管理效率变革

促进数字经济与企业融合发展是数字化转型的必然，公司将坚持数字化赋能导向，用数字化手段推动企业突破、整合，实现效率变革。一是围绕公司数字化转型目标要求，继续完善公司信息平台统一化、标准化建设，不断补强优化现有数字化信息化平台系统，提升业务功能、风险防控；二是按照公司“十四五”数字化转型规划，继续促进智慧运营、智慧工厂等数字化场景落地，重点推进智慧运营平台的建设，发挥信息技术的创新策源能力和数字技术的支撑作用，赋能现有产业转型升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煤炭行情波动

公司煤炭流通和热电联产业务经营状况受到煤炭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在当前全球能源紧张的态势下，我国有效发挥传统能源在低碳转型进程中“压舱石”“稳定器”的作用，保供政策持续发力，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但是煤炭行情受到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未来市场仍然充满变数。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及时关注各项业务风险并研究相关策略。一方面积极主动跟进市场动态变化情况，加强市场研判和风险控制能力；另一方面推进业务模式优化，从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两部分入手，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升级提高公司经营水平，抵御外部市场冲击，努力降低行情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新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加快新能源项目投资布局，聚焦开拓园区储能、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近几年，在国家政策以及科研技术的助推下，新能源行业提速发展，各个赛道热度持续攀升，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以及管理整合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阻碍业务发展。

应对措施：加强行业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和行业规则；拓宽项目开发渠道，丰富项目开拓路径；强化风险评估，制定完善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备选策略；储备相关行业专业人才，打造高效专业的业务团队。

3、管理经营风险

在外部环境快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扩张等因素带来

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转型升级逐步开展，对公司战略安排、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但仍有可能无法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机遇，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情况，切实做好市场和行业的研究分析工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严格按照治理规范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使企业能够在多变的市场中稳健运营。

4、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能源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生物质发电进入新发展阶段，在基础电价市场化的背景下，如果生物质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无法纳入补贴范围或者补贴单价、额度下降等，进而对公司热电联产板块收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跟踪并研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同时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实施开源节流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拥有多种能源项目的互补优势，以规模优势对冲政策变化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从形式和实质上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股东大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律师出席并见证。

(二)董事会运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已建立“外大于内”的董事会运行机制，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均为外部董事占多数，本级共有独立董事4人，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其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运行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合法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分离，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前的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对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渠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情形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活动、电话、邮件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解答投资者关心的信息与问题。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利益间的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2、《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1、《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毛荣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徐宝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p>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10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修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陈明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王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叶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蔡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马蕴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杜欢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关于选举金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关于选举周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关于选举邓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2、《关于选举毛荣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13、《关于选举王建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14、《关于选举徐宝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 项议案，无未通过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明晖	董事长	男	54	2023-8-7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491.32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5-15	2023-8-3						
黎曦	副董事长	男	55	2023-8-24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340.16	否
	总经理			2023-8-7	2026-11-8						
王晓光	副董事长	男	58	2017-7-19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480.37	否
叶光明	董事	男	48	2023-11-9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0	是
蔡舒	董事	女	41	2023-11-9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0	是
马蕴春	董事	男	56	2022-5-16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杜欢政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8-21	2026-8-20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8-21	2026-8-20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周劲松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8-21	2026-8-20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邓川	独立董事	男	51	2023-11-9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1.39	否
毛荣标	监事长	男	59	2023-8-24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459.08	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6-6-27	2023-8-3						
王建荣	监事	男	48	2022-5-16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0	是
徐宝良	监事	男	49	2023-8-24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0	否
蔡元栋	职工监事	男	42	2020-7-30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87.32	否
金成	职工监事	男	45	2014-8-20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87.25	否
李辉	副总经理	男	53	2023-8-7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33.58	否

	总法律顾问			2024-3-18	2026-11-8						
林开杰	副总经理	男	37	2020-7-2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344.61	否
林小波	副总经理	男	42	2021-4-2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344.47	否
朱方超	副总经理	男	38	2023-8-7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199.37	否
	董事会秘书			2020-8-21	2023-11-9						
王竹青	副总经理	男	50	2023-8-7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259.85	否
	董事会秘书			2023-11-9	2026-11-8						
	财务总监			2020-08-21	2023-11-9						
张健	财务总监	男	43	2023-11-9	2026-11-8	0	0	0	不适用	85.99	否
钟国栋 (离任)	董事长	男	60	2020-6-18	2023-8-3	0	0	0	不适用	277.56	否
廖建新 (离任)	董事	男	54	2020-8-21	2023-11-9	0	0	0	不适用	0	是
黄铁飞 (离任)	董事	男	54	2020-1-20	2023-11-9	0	0	0	不适用	0	是
陆士敏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1	2020-8-21	2023-11-9	0	0	0	不适用	8.61	否
朱江风 (离任)	监事长	男	60	2016-11-19	2023-8-3	0	0	0	不适用	165.12	否
朱红梅 (离任)	监事	女	54	2012-7-6	2023-8-3	0	0	0	不适用	0	是
合计	/	/	/	/	/	0	0	0	/	3,696.05	/

持股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现任董事长陈明晖通过杭州持瑞间接持有公司 1,593,892 股，占比 0.29%；副董事长王晓光通过杭州持瑞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比 0.22%；监事长毛荣标通过杭州持泰间接持有公司 2,650,724 股，占比 0.48%；公司副总经理林开杰通过杭州持瑞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 0.18%；公司副总经理林小波通过杭州持泰间接持有公司 1,459,878 股占比 0.26%；公司副总经理朱方超通过杭州持瑞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 0.1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通过杭州持瑞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 0.18%；公司前任董事长钟国栋通过杭州持泰间接持有公司 1,593,892 股，占比 0.29%；首席经理、前任监事长朱江风通过杭州持瑞间接持有公司 1,471,863 股，占比 0.26%；职工监事蔡元栋通过杭州持瑞间接持有公司 561,817 股，占比 0.10%；财务总监张健通过杭州持瑞间接持有公司 656,385 股，占比 0.11%；职工监事金成通过杭州持泰、杭州持瑞合计间接持有 718,379 股，占比 0.13%。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明晖	历任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员工、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所属宾馆总经理、炉料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流通部部长等职务，2014年5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黎曦	历任物产金属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物产中大人力资源部部长，元通汽车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3年8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晓光	历任浙江省委高校工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环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叶光明	历任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副支队长，浙江省教育厅宣教处副主任科员、校园安全管理处主任科员，物产中大实业部、安全生产部副总经理、供应链二部副总经理，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二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蔡舒	历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马蕴春	曾任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9年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杜欢政	历任浙江冶金专科学校系主任、教授、副校长，2014年至今在同济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在北控城市资源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在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	1984年12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10月至今在浙商基金担任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今在大地期货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在浙江圆音海担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在华融金融租赁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在浙江中控担任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在新湖中宝担任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在杭州联合银行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在浙商证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劲松	1996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5月至今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担任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川	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教师、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院长，2021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处长，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荣标	曾任物产燃料（及前身）副经理，煤炭配供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长。
王建荣	曾任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会计部经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宝良	历任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审计部部长，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金成	历任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审计风控部员工、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在杭州环投担任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审计风控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蔡元栋	2018 年 10 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党群工会办公室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辉	历任物产金属进口贸易二部副经理、矿产经营部总经理、钢铁原料部总经理兼国际钢铁产业事业部长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林开杰	历任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煤炭事业三部销售一部副经理、煤炭事业三部销售一部经理、煤炭事业三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小波	历任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煤炭经营部经理助理、煤炭经营部副经理、煤炭经营部经理、煤炭事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至今在山煤物产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朱方超	历任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部门助理、副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办公室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竹青	曾任绍兴县物资局会计，萧山市南阳卫生医药经营部财务主管，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历任物产环能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健	历任公司财务部员工、副经理、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国栋 (离任)	历任物产国际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
廖建新 (离任)	曾任浙江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下属公司项目经理，历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规划部长，物产集团流通部副部长、部长、信息办主任，下属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物产中大流通部总经理，信息办、协同发展中心总经理，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物产中大担任董事会秘书，在物产中大投资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黄铁飞 (离任)	曾任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物产光华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历任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物产中大实业部、安全生产部担任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浙江新联民爆担任董事，现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首席经理、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陆士敏	曾任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8 年至今在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在众华会

(离任)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在上海汇得科技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江风 (离任)	曾任浙江省物资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历任物产中大(及前物产集团)资产管理运营部部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控中心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审计风控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实业管理与安全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监事长。
朱红梅 (离任)	历任秦皇岛港务(及前身)科长,河北港口集团综合处处长,2011年8月至今在河北港口集团担任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今在河北港口集团担任审计中心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光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二部总经理	2021年3月	/
蔡舒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020年10月	/
廖建新（离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监督部、审计部总经理	2023年4月	/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0年5月	2023年4月
		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	2023年4月
黄铁飞（离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部、安全生产部总经理	2020年1月	2023年9月
马蕴春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2020年10月	/
王建荣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1年3月	/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6年2月	2021年2月
		监事会副主席	2022年5月	/
朱红梅（离任）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中心副主任	2017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晓光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9月	/
叶光明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蔡舒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廖建新（离任）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2023年6月
黄铁飞（离任）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经理	2023年10月	/
	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0月	/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2023年12月
马蕴春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监事	2017年5月	2027年1月

	公司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7月	/
杜欢政	同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7月	/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	/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
金雪军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8年9月	/
周劲松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5月	/
	浙江大学	教授	2002年12月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陆士敏 (离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2017年11月	/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2022年5月
邓川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
王建荣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2023年12月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3月	/
徐宝良	河北港口集团	审计部部长助理	2023年4月	/
朱红梅 (离任)	河北港口集团	审计中心副主任	2017年5月	/
	河北港口集团	审计部副部长	2011年8月	/
金成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4月	/
林开杰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96.0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明晖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工作岗位调整
黎曦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总经理	聘任	换届
叶光明	董事	选举	换届
蔡舒	董事	选举	换届
邓川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毛荣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岗位调整
	监事长	选举	换届
徐宝良	监事	选举	换届
李辉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朱方超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岗位调整
王竹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财务总监	离任	换届
钟国栋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岗位调整
廖建新	董事	离任	换届
黄铁飞	董事	离任	换届

陆士敏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朱江风	监事长	离任	工作岗位调整
朱红梅	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	1、《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5 日	1、《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2、《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 3、《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4、《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1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7、《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4、《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5、《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 2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8、《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9、《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1、《关于选举陈明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提名黎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朱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设立印尼办事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设立新能源事业部暨调整事业部架构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清单〉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购置办公大楼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明晖	否	10	10	4	0	0	否	4
黎曦	否	5	4	2	0	0	否	1
王晓光	否	10	10	4	0	0	否	4
叶光明	否	2	2	1	0	0	否	0
蔡舒	否	2	2	1	0	0	否	0
马蕴春	否	10	10	4	0	0	否	4
杜欢政	是	10	10	4	0	0	否	4
金雪军	是	10	10	4	0	0	否	4
周劲松	是	10	10	4	0	0	否	3
邓川	是	2	2	1	0	0	否	0
钟国栋	否	3	3	1	0	0	否	2
毛荣标	否	3	3	1	0	0	否	2
廖建新	否	8	8	3	0	0	否	4
黄铁飞	否	8	8	3	0	0	否	4
陆士敏	是	8	8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邓川、陈明晖、杜欢政
提名委员会	周劲松、黎曦、金雪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雪军、蔡舒、邓川
战略委员会	陈明晖、叶光明、杜欢政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陈明晖、周劲松、蔡舒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	1、《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2、《202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3、《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2023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2023 年 11 月 9 日	1、《关于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	1、《关于提名陈明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黎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提名朱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5、《关于提名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提名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 9月18日	1、《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2023年 11月9日	1、《关于提名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年 4月4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年 8月18日	1、《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2023年 10月16 日	1、《关于设立新能源事业部暨调整事业部架构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六) 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年 4月13日	1、《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2023年 8月18日	1、《关于选举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召开投资者电话会议和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本次议案获全票 同意审议通过	/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136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4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4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91
销售人员	142
技术人员	241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245
合计	1,4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21
本科	482
专科	509
专科以下	357
合计	1,4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始终坚持将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员工，为广大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舒适的工作环境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

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激励的原则，以员工能力、绩效、贡献为基础，结合市场水平，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创新激励机制，通过设立绩效奖金制度、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

持续完善员工福利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项目，包括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企业年金、带薪年假、节日福利、住房津贴、关爱基金等，满足员工不同层次需求。

探索优化用人机制，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资源和公平公正的晋升机制，帮助员工提升技能、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持续建设共创、共担、共享、共富的聚能企业文化，推动员工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

公司将继续优化薪酬福利政策，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忠诚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聚焦业务中心，助推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突出人才强企，助力企业打造人才新高地；注重实施效果，打造优质精选有实效项目”构建多层次培训体系，定期开展集中训练营和专题通识培训。五鹰培养计划支撑员工职业发展全周期，通过集训、竞赛等方式帮助新人快速融入工作团队；工作坊、大师小课帮助一线管理人员快速掌握角色认知、目标管理、沟通辅导等管理技能；数字化项目“轻学堂”网络培训平台为员工提供了丰富的学习内容、优质的学习服务和体验，加速员工学习成长与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2,5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265,612.75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期间间隔：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84,890,329.20 元，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7,954,44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6,363,553.60 元（含税）。上述现金分红比例为 42.0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利润分派已于当年实施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55,921,769.0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7,954,442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390,568,109.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88%。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90,568,109.4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885,164.9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8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90,568,109.4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88%
------------------------------------	--------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个人经营业绩目标和工作任务，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经济效益、经营管理、风控合规、重点任务、党建工作等考核结果兑付薪酬，强化精准考核有效激励。坚持业绩贡献为导向，根据岗位职责及分工、业绩目标难度、考核结果等合理设置薪酬差距，充分激活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修订制度规则 8 个，并根据 2023 年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编制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信息披露、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为提高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严格遵守《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时对下属子公司三会召开、会议材料编写、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指导，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并明确规定重大事项报送规则和审议程序并要求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	70,542,100.0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嘉爱斯、浦江热电、桐乡泰爱斯、秀舟热电、物产金义、物产山鹰热电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情况如下：

(1) 新嘉爱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大气污染物			废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方式	通过超排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3个烟囱排放口			废水处理站1个排放口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核定的排放浓度	50 (mg/m ³)	35 (mg/m ³)	5 (mg/m ³)	6-9	500(mg/L)	35(mg/L)
实际排放浓度	0#烟囱: 32 (mg/m ³) 1#烟囱: 26 (mg/m ³) 2#烟囱: 27 (mg/m ³)	0#烟囱: 5.4 (mg/m ³) 1#烟囱: 12.1 (mg/m ³) 2#烟囱: 2.4 (mg/m ³)	0#烟囱: 0.5 (mg/m ³) 1#烟囱: 0.46 (mg/m ³) 2#烟囱: 0.9 (mg/m ³)	6.95-7.0	≤150	≤20
核定的排放总量	462.919 (t/a)	324.043 (t/a)	212.96 (t/a)	/	53.787t/a	5.378t/a
实际排放总量	432.99t	112.09t	24.16t	/	7.36t	0.069t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无	无	/	无	无

(2) 浦江热电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大气污染物			废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方式	通过超排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个烟囱排放口			废水处理站1个排放口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核定的排放浓度	50 (mg/m ³)	35 (mg/m ³)	5 (mg/m ³)	6-9	500	35 (mg/L)

					(mg/L)	
实际排放浓度	20.01 (mg/m ³)	10.68 (mg/m ³)	0.85 (mg/m ³)	7.42	39.16	8.64
核定的排放总量	99.84 (t/a)	69.89 (t/a)	12.59 (t/a)	/	7.38t/a	0.738t/a
实际排放总量	31.336t	16.723t	1.3347t	/	1.405t	0.2799t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无	无	/	无	无

(3) 桐乡泰爱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大气污染物			废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方式	通过超排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个烟囱排放口, 4 个废气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条例, 新增灰库 2 个、渣仓 1 个、石灰筒仓 1 个, 共 4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水处理站 1 个排放口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核定的排放浓度	50 (mg/m ³)	35 (mg/m ³)	5 (mg/m ³)	6-9	500 (mg/L)	35 (mg/L)
实际排放浓度	23.61 (mg/m ³)	13.43 (mg/m ³)	0.81 (mg/m ³)	8.0	≤134.67	≤11.9
核定的排放总量	186.16 (t/a)	130.31 (t/a)	29.26 (t/a)	/	18.277t/a	1.828t/a
实际排放总量	86.8t	56.19t	3.82t	/	8.666t	0.088t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无	无	/	无	无

(4) 秀舟热电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大气污染物			废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方式	通过超排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2 个烟囱排放口 (一用一备)			废水处理站 1 个排放口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核定的排放浓度	50 (mg/m ³)	35 (mg/m ³)	5 (mg/m ³)	6-9	500 (mg/L)	35 (mg/L)
实际排放浓度	20.527 (mg/m ³)	6.448 (mg/m ³)	2.136 (mg/m ³)	7.3	≤105	≤1
核定的排放总量	83.4 (t/a)	58.38 (t/a)	12.826 (t/a)	/	75	5.25
实际排放总量	52.35t	16.45t	5.45t	/	16.14t	0.01t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无	无	/	无	无

(5) 物产金义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大气污染物			废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方式	通过超排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	1 个烟囱排放口			废水处理站 1 个排放口		

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核定的排放浓度	50 (mg/m ³)	35 (mg/m ³)	5 (mg/m ³)	6-9	500 (mg/L)	35 (mg/L)
实际排放浓度	23.9 (mg/m ³)	3.71 (mg/m ³)	1.16 (mg/m ³)	7.98	80.4 (mg/L)	1.78 (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	86.7785 (t/a)	60.8 (t/a)	8.68 (t/a)	/	8.9096 (t/a)	0.2227 (t/a)
实际排放总量	34.29t	6.07t	1.625t	/	7.60t	0.160t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无	无	/	无	无

(6) 物产山鹰热电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大气污染物			废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方式	通过超排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给山鹰纸业，部分纳管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2个烟囱排放口,5个一般废气排放口(灰库2个、渣库1个、石灰石粉仓2个,共5个废气排放口)			1个排放口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核定的排放浓度	50 (mg/m ³)	35 (mg/m ³)	5 (mg/m ³)	6-9	500 (mg/L)	35 (mg/L)
实际排放浓度	1#排放口	22.9 (mg/m ³)	11.26 (mg/m ³)	7.6	24.13	0.16
	2#排放口	21.89 (mg/m ³)	14.52 (mg/m ³)			
核定的排放总量	124.67 (t/a)	87.269 (t/a)	15.069 (t/a)	/	9.9	0.99
实际排放总量	23.2044t	11.15567t	2.05683t	/	0.0258	0.00017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无	无	/	无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特征污染物类型	主要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新嘉爱斯热电	二氧化硫	脱硫塔	均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装置	处理后 SO ₂ 排放浓度 ≤35mg/m ³	正常
	氮氧化物	脱硝系统	均采用 SNCR-SCR 脱硝装置	处理后 NO _x 排放浓度 ≤50mg/m ³	正常
	颗粒物	复合电袋除尘系统	燃煤锅炉：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后的湿电除尘器；污泥炉：高效电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后的湿电除尘器；生物质锅炉：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后的湿电除尘器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 ³	正常
	COD、氨氮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 ≤500mg/L；氨氮排放浓度 ≤35mg/L	正常
浦江热电	二氧化硫	脱硫塔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	处理后 SO ₂ 排放浓度	正常

	氮氧化物	脱硝系统	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	处理后 NO _x 排放浓度 ≤50mg/m ³	正常
	颗粒物	电除尘系统	电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烟气再加热装置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 ³	正常
	COD、氨氮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处理 COD 排放浓度≤500mg/L； 氨氮排放浓度≤35mg/L	正常
桐乡泰爱斯	二氧化硫	脱硫塔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处理后 SO ₂ 排放浓度 ≤35mg/m ³	正常
	氮氧化物	脱硝系统	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	处理后 NO _x 排放浓度 ≤50mg/m ³	正常
	颗粒物	复合电袋除尘系统	电袋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烟气再加热装置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 ³	正常
	COD、氨氮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处理 COD 排放浓度≤500mg/L； 氨氮排放浓度≤35mg/L	正常
秀舟热电	二氧化硫	脱硫塔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处理后 SO ₂ 排放浓度 ≤35mg/m ³	正常
	氮氧化物	脱硝系统	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温燃烧、分段燃烧技术+SNCR-SCR	处理后 NO _x 排放浓度 ≤50mg/m ³	正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 ³	正常
	COD、氨氮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厂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处理 COD 排放浓度≤500mg/L； 氨氮排放浓度≤35mg/L	正常
物产金义	二氧化硫	脱硫塔	均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装置	处理后 SO ₂ 排放浓度 ≤35mg/m ³	正常
	氮氧化物	脱硝系统	均采用 SNCR-SCR 脱硝装置	处理后 NO _x 排放浓度 ≤50mg/m ³	正常
	颗粒物	复合电袋除尘系统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后的湿电除尘器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 ³	正常
	COD、氨氮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处理 COD 排放浓度≤500mg/L； 氨氮排放浓度≤35mg/L	正常
物产山鹰热电	二氧化硫	脱硫塔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处理后 SO ₂ 排放浓度 ≤35mg/m ³	正常
	氮氧化物	脱硝系统	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	处理后 NO _x 排放浓度 ≤50mg/m ³	正常
	颗粒物	复合电袋除尘系统	电袋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 ³	正常
	COD、氨氮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排给山鹰纸业回用，部分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处理 COD 排放浓度≤500mg/L； 氨氮排放浓度≤35mg/L	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时间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及时间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1#-3#）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4]24号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验[2007]095号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项目(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8]133号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竣验[2013]12号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汽项目(6#)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3]41号	嘉兴市环保局	嘉环建验[2017]2号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供气供热项目(5#, 污泥焚烧炉)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3]165号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秀洲环验[2018]13号, 2018.6.6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流化床锅炉烟气硝汞联合控制技术项目(1-4#)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4]82号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验[2014]40号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拟建油车港集中供汽(气)中压蒸汽管线和压缩空气管线项目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6]104号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验[2018]1号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替代有机载体炉供热项目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6]105号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秀洲环验[2018]1号, 2018.1.11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8]66号	2020年7月5日完成自行验收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洁化处置技改项目	原嘉兴市秀洲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8]54号	2021年7月30日完成自行验收	
浦江热电	浦江热电联产工程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6]42号, 2016.9.2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竣验[2019]8号, 2019.4.19
					浙环竣验[2020]4号, 2020.1.20
				2019.11.12通过了废水、废气、噪声的整体自主验收	
	300t/d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浦[2020]101号, 2020.11.26	2022年5月11日完成自行验收	
	多源固废协同处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浦[2024]5号, 2024.2.4	/	
桐乡泰爱斯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6]16号, 2016.2.4	废水、废气设施于2018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 噪声设施于2019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固废验收: 浙环竣验[2019]5号, 2019.2.1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自备码头工程	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环建[2016]42号, 2016.2.22	废水、废气设施于2018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	
				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固废、噪声设施验收: 桐环建验[2018]83号, 2018.11.2

	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桐建[2020]34号, 2020.3.16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桐乡泰爱斯基于燃煤机组耦合的废橡胶精准高值转化与低碳高效利用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桐建[2023]108号, 2023.10.13	项目还未进行验收	
秀舟热电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8]3号, 2018.1.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固废设施验收: 浙环竣验[2019]27号, 2019.10.31
	秀舟热电兼并富欣热电扩容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南)环建[2021]72号	/	/
富欣热电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8]16号, 2018.5.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固废设施验收: 浙环竣验[2019]24号, 2019.9.10
	金华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2020]6号, 2020.11.19	2022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后, 10 月 21-11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信息系统平台上完成申报、公示、审核	
物产山鹰热电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建[2020]9号	2023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后, 10 月 11 日-11 月 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信息系统平台上完成申报、公示、审核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新嘉爱斯热电子 2023 年 11 月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 314000-2023-041-M。

(2) 浦江热电子 2022 年 5 月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 330726-2022-023-L。

(3) 桐乡泰爱斯于 2021 年 7 月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3-2021-078-M。

(4) 秀舟热电子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 330402-2024-005-M。

(5) 物产金义于 2022 年 10 月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 330703-2022-016-M。

(6) 物产山鹰热电子 2022 年 11 月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2-136-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新嘉爱斯热电废水排放口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设置，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部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识牌；废气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已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新嘉爱斯热电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如下：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污染源类别	自动监控系统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废水排放口	DW002	废水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DA002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DA003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2) 浦江热电废水排放口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设置，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界西南角，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识牌；废气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已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浦江热电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如下：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污染源类别	自动监控系统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3) 桐乡泰爱斯废水排放口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设置，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识牌，已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废气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已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桐乡泰爱斯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如下：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污染源类别	自动监控系统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烟囱排放口	DA001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灰库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石灰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渣仓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灰库废气排放口 2	DA005	废气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4) 秀舟热电废水排放口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设置，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识牌；废气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已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秀舟热电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如下：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污染源类别	自动监控系统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备用）	DA009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5) 物产金义废水排放口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设置，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识牌；废气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已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物产金义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如下：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污染源类别	自动监控系统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燃气锅炉)	DA002	废气	已安装 燃气锅炉未投用	规范化设置

(6) 物产山鹰热电废水排放口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设置，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识牌；废气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已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物产山鹰热电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和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如下：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污染源类别	自动监控系统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烟囱排放口 1	DA001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烟囱排放口 2	DA002	废气	已安装	规范化设置
石灰石粉仓排放口 1	DA003	废气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石灰石粉仓排放口 2	DA004	废气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灰库排放口 1	DA005	废气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灰库排放口 2	DA006	废气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渣库排放口	DA007	废气	无要求	规范化设置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是做好全面能源管理，摸清能源利用状况。公司努力健全能源计量、统计、检测制度体系，不断夯实节能基础能力，下属各热电厂通过建立规范的节能减排管理制度，让每一位员工“有法可依”，对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起到促进和支撑作用。公司下属新嘉爱斯、桐乡泰爱斯均拥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是推进节能技改项目落地，加速绿色转型升级。2023 年物产环能及下属各热电厂在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废水处理回用、污染物减排、智慧环保碳足迹、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积极开展各类技改和研发项目，不断推动科技创新与绿色低碳的深度融合。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助力营造节能降碳良好氛围。按照发改环资〔2023〕770 号文件精神，聚焦全国节能宣传周“节能降碳，你我同行”和全国低碳日“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主题，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勇当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的排头兵，于 2023 年节能宣传周期间广泛开展节能理念宣贯、绿色出行倡议、节能知识竞赛等各类节能环保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进一步推动形成勤俭节约、合理用能的社会风尚。

此外，为积极响应并参与第 19 届亚运会碳中和工作，根据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报送亚运会碳抵消指标捐赠意向清单的函》，环能下属泰爱斯环能、浦江热电分别向亚运会组委会各捐赠了 2,000 吨碳排放配额（CEA），下属金义热电向亚运会组委会捐赠了 5,000 吨国际碳信用，全力支持绿色亚运，并收到了杭州亚运会组委会和亚残运会组委会的感谢信。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98,438.9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光伏、生物质、污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锅炉余热回收），2023 年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较 2022 年提升 34.73%。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对“双碳”目标的总体部署，把提高能效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着力点，抓好科技创新这一绿色低碳发展中的关键变量，锚定“双碳”目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一是从全过程、各领域坚持和强化节能工作，切实发挥节能减排工作为实现“双碳”目标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将节能减排贯穿于电力热力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烟气余热回收、乏汽余热回收等技术的应用，有效实现余热回用，节约煤炭耗量；在运行过程中对各项运行参数提出精细化管理目标，不断优化运行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最终达到提质增效，减污降碳的目的。

二是加快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2023 年，公司全年污泥处理量达 74.97 万吨，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不断提高资源利用

效率，助推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新嘉爱斯热电、浦江热电、桐乡泰爱斯、物产金义、物产山鹰热电的屋顶光伏项目均完成并网发电工作；公司废橡胶精准高值转化与低碳高效利用项目已与 2023 年底将系统运行控制流程基本打通，实现连续运行。

三是推动科技创新与绿色低碳的深度融合，努力助推“双碳”目标的实现。2023 年公司完成了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大宗有机固废绿色处置的高效热电气联产联供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全部研发任务，在降低现有污泥干化能耗与污染物排放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协同焚烧效率；公司与白马湖实验室、浙江大学等共同参与的项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成功立项 2023 年度浙江省“尖兵”攻关计划项目，主持开发子课题“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互补低碳供热供电关键技术与示范”，充分体现了公司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成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社会责任（ESG）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元）	512,500.00	-
其中：资金（元）	512,500.00	-
物资折款（元）	0	-
惠及人数（人）	584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采购结对帮扶村农特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切实做好对龙泉市西街街道白云岩村的精准扶贫工作，着力拓宽对口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公司积极参与集团“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油茶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扎实组建油茶合作社，开发油茶基地、油茶苗木培育、油茶生产、加工、销售等工作。同时积极搭建农特产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各党总支、党支部、工会小组等与丽水白云岩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不断加大农特产品采购力度，2023 年度采购结对帮扶村农特产品累计 51.25 万元，为结对村集体经济创造利润 10.35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2020年11月30日	是	上市后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2020年11月30日	是	上市后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交通集团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2020年11月30日	是	上市后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	<p>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本公司在持有物产环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物产环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物产环能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物产环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物产环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物产环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公司减持物产环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鹏、杭州持欣、杭州持鹤	<p>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本公司在持有物产环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物产环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物产环能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物产环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物产环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物产环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公司减持物产环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p> <p>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2、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p> <p>3、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p> <p>4、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票的，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	本单位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单位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	2020年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	的法律责任。同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11月30日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并将无条件遵守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方案、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适用）。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和行业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p> <p>5、其他方式</p> <p>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p>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	<p>一、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二、本单位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三、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四、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其他	发行人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返还全部募集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p> <p>如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回购数量。</p> <p>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间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单位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p>4、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p>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票回购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信证券	本公司已对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杜律师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其他	大华会计师	<p>因本所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199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30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33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31）、《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32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天健会计师	<p>因本所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万邦评估	<p>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	<p>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物产环能为本公司下属唯一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压缩空气生产供应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物产环能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煤炭流通合同。</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物产环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物产环能，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p> <p>5、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如物产环能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p> <p>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物产环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发行人	<p>1、待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少量煤炭贸易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自身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从事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上述承诺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	<p>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产环能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物产环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物产环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的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以</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发行人	<p>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与关联方依法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p> <p>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上述承诺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	<p>除本单位已经以调查表、承诺函等形式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完整地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p> <p>本单位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p> <p>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自2017年起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者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p>除本单位已经以调查表、承诺函等形式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完整地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单位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p> <p>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自 2017 年起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者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本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违规提供担保。</p>						
其他	公司股东河北港口投资	<p>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p> <p>本单位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p> <p>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自 2017 年起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者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鹏、杭州持欣、杭州持鹤	<p>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p> <p>本单位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p> <p>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自 2017 年起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者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本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违规提供担保。</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已经以调查表、承诺函等形式向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对外兼职和投资事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对该等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人已确认及披露的关联方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p> <p>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p>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与公司及其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p> <p>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如违反上述，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p>1、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p> <p>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其他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瓷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	<p>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 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单位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单位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公司股东 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鹏、杭州持欣、杭州持鹤	<p>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 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单位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 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单位承诺或用于赔偿, 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20年 11月 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20年 11月 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公司赵守江、朱晓明等30名自然人股东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2020年11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发行人	<p>(一) 本公司已在《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四) 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开展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少量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六) 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权益的行为不属于《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中相关内容。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光明、马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吴光明（2）、马圣（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合计 120 万元（含税）。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服务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6,863,656.09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 (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816,546,448.75
	小计	1,520,000,000.00	823,410,104.84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0,000.00	211,926.41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 (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352,416.00
	小计	510,000,000.00	20,564,342.4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 有限公司	5,000,000.00	4,013,782.25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 (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92,133.59
	小计	5,110,000.00	4,105,915.84
合计		2,035,110,000.00	848,080,363.0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	1.30%-1.495%	2,538,570.90	12,949,508,170.81	12,631,004,914.72	321,041,826.99
合计	/	/	/	2,538,570.90	12,949,508,170.81	12,631,004,914.72	321,041,826.99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1,600,000,000.00	3.30% - 3.50%	300,058,333.33	1,714,197,222.24	1,914,154,722.24	100,100,833.33
合计	/	/	/	300,058,333.33	1,714,197,222.24	1,914,154,722.24	100,100,833.33

注：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与还款金额均为期内循环使用的贷款累计金额，峰值未超过贷款额度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授信业务	1,600,000,000.00	1,710,0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2,461,500.00	2016/06/28	2016/06/28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否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2,461,5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6,709,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9,171,4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208,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208,7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1,548,658,400.00	0	1,488,234,600.00	1,497,002,600.00	1,488,234,600.00	1,205,022,484.40	80.97	179,333,531.90	12.05	0
-----------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	否	550,000,000	550,000,000	106,127,220.71	521,115,568.42	94.75	2023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53,466,147.43	无	否	11,089,948.09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	否	547,002,600	538,234,600	68,657,466.26	376,691,785.94	69.99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4,548,844.93	207,215,130.04	69.07	2022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120,446,512.84	截至报告期末，拥有有效专利共62件，其中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57件	否	68,956,911.01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0	100,000,000	100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4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4,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2月14日	不适用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3,340.47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延期。近年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物产中大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0	301,968,738	54.12	301,968,738	无	0	国有 法人
杭州持瑞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660,103	27,601,010	4.95	0	无	0	其他
河北港口集 团（天津）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26,400,000	4.73	0	无	0	国有 法人
杭州持泰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3,584,143	23,464,487	4.21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鹏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753,700	11,251,313	2.02	0	无	0	其他
物产中大金 属集团有限 公司	0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国有 法人
物产中大国 际贸易集团 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2,833,370	8,899,660	1.60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鹤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211,791	7,913,351	1.42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欣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412,800	5,954,156	1.0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持瑞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7,601,010	人民币普 通股	27,601,010				
河北港口集 团（天津）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6,4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26,400,000				
杭州持泰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3,464,487	人民币普 通股	23,464,487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1,313	人民币普通股	11,251,3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99,660	人民币普通股	8,899,660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351	人民币普通股	7,913,351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156	人民币普通股	5,954,156
赵亮	3,7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3,000
缪绮	2,073,74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740
高晓艳	1,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鹤、杭州持鹏和杭州持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68,738	2024年12月1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36个月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2024年12月1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36个月

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2024年12月1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新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实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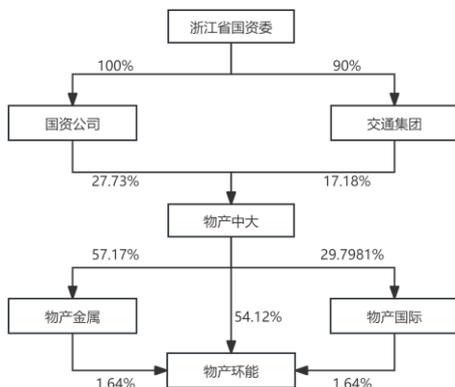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监督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省委决定，省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省委规定的职责。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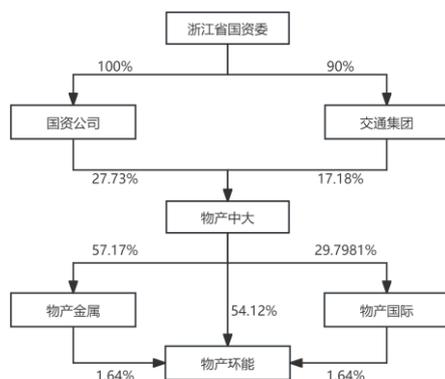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5392号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物产环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物产环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3.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物产环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蒸汽、电力销售等。如物产环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 34、附注七注释 61 所述。物产环能本期营业收入为 443.27 亿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物产环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物产环能业务模式、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相关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结算单等；

(5) 结合政府部门有关电价的批文及其他文件，检查物产环能销售定价政策，检查物产环能销售定价是否与相关定价政策相符；

(6) 结合应收账款，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向该等客户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物产环能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 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如物产环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 21、附注七注释 21 所述，物产环能本期固定资产原值为 6,287,787,225.35 元，账面价值为 3,442,133,150.71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 33.14%；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先按估计价值结转，待办妥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期末应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通过估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重大，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其计量准确性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实地查看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并取得工程的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检查物产环能在建工

程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3) 取得物产环能工程合同台账，复核期末应结转工程是否足额暂估；

(4) 与物产环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讨论以了解物产环能主要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判断方法，以考虑评价相关会计估计是否恰当；

(5) 对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物产环能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6) 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若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过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合理的。

(三)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如物产环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 16、附注七注释 10 所述，物产环能本期的存货原值为 2,766,316,660.88 元，账面价值为 2,475,172,546.83 元，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且占期末资产总额 23.8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对物产环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出售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物产环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

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

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圣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081,414.84	487,874,531.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5,390.00	2,418,066.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0,306,804.45	751,840,179.75
应收款项融资		270,906,761.31	276,794,605.17
预付款项		410,701,305.58	415,002,62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655,016.52	66,180,170.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5,172,546.83	3,952,426,36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5,209,240.94	832,981,974.11
流动资产合计		5,617,568,480.47	6,785,518,52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743,629.34	145,940,31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03,244.41	35,603,244.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9,999,500.00	140,531,900.00
固定资产		3,442,133,150.71	2,696,822,341.96
在建工程		260,207,834.98	850,077,456.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3,643,171.34	287,851,131.99
开发支出			
商誉		169,839,404.83	169,839,404.83
长期待摊费用		15,431,784.15	21,690,74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69,269.77	186,988,02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48,312.35	143,643,84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8,919,301.88	4,678,988,411.04
资产总计		10,386,487,782.35	11,464,506,93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2,872,151.42	498,277,984.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38,416.58	9,764,527.8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0,000.00	409,190,000.00
应付账款		1,325,028,510.38	1,633,848,662.30
预收款项			199,777.98
合同负债		1,502,180,930.16	2,417,429,64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0,074,711.83	232,189,690.78
应交税费		91,386,196.50	147,936,729.14

其他应付款		169,198,812.67	226,585,87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8,009,388.58	312,919,274.43
流动负债合计		4,097,689,118.12	5,888,342,16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12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7,729.92	946,806.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42,316.96	14,443,733.67
递延收益		63,757,070.54	69,802,10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45,186.85	69,933,81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502,304.27	155,226,580.92
负债合计		4,242,191,422.39	6,043,568,74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954,442.00	557,954,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221,515.12	1,419,221,51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专项储备		366,822.86	3,414.41
盈余公积		256,491,520.00	256,491,52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2,896,870.36	2,200,375,25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0,714,027.21	4,547,829,007.38
少数股东权益		983,582,332.75	873,109,18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4,296,359.96	5,420,938,18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86,487,782.35	11,464,506,934.40

公司负责人：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547,610.92	282,562,98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5,390.00	1,632,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7,402,554.36	355,817,777.39
应收款项融资		207,022,914.81	208,315,899.85
预付款项		339,600,188.87	335,427,929.60
其他应收款		2,346,533,528.57	2,419,010,275.7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673,495.29	47,072,604.83
存货		2,423,972,790.29	4,017,206,883.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4,979,382.09	697,177,009.59
流动资产合计		6,788,594,359.91	8,317,151,51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4,959,700.00	414,559,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64,153,306.26	1,317,349,98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03,252.41	15,603,25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325,100.00	94,863,900.00
固定资产		85,036,129.87	91,906,749.71
在建工程			775,22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322,193.88	10,988,443.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50,573.70	159,812,29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108.00	2,011,1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9,361,364.12	2,107,870,662.46
资产总计		9,067,955,724.03	10,425,022,17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872,151.42	498,277,984.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0,120.93	9,764,527.8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300,000.00	269,190,000.00

应付账款		1,134,595,332.57	1,679,950,018.77
预收款项			199,777.98
合同负债		1,999,382,625.52	2,825,200,455.92
应付职工薪酬		210,557,783.87	198,334,682.43
应交税费		43,954,774.66	101,382,056.12
其他应付款		607,795,417.03	573,430,001.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8,681,368.67	366,037,686.62
流动负债合计		4,795,289,574.67	6,521,767,19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27,085.88	36,147,36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27,085.88	36,147,362.47
负债合计		4,829,816,660.55	6,557,914,55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954,442.00	557,954,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0,282,995.51	1,480,282,99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197,000.05	330,197,000.05
未分配利润		1,755,921,769.05	1,384,890,32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8,139,063.48	3,867,107,62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67,955,724.03	10,425,022,177.57

公司负责人：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44,326,963,143.31	55,199,824,639.53
其中：营业收入		44,326,963,143.31	55,199,824,639.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92,741,900.42	53,333,573,684.04
其中：营业成本		42,019,473,318.65	52,726,606,812.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378,378.54	67,861,854.78
销售费用		170,530,929.43	207,531,801.69
管理费用		182,740,024.33	193,314,962.61
研发费用		121,483,879.05	114,021,051.54
财务费用		31,135,370.42	24,237,200.78
其中：利息费用		38,886,254.11	27,350,146.46
利息收入		37,575,825.97	21,468,680.96
加：其他收益		53,437,405.13	45,875,20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95,234.15	67,361,23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3,317.51	13,720,77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7,434.66	-8,478,42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988.30	-718,26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144,114.05	-458,938,30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8,530.72	696,16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590,745.20	1,512,048,558.79
加：营业外收入		19,778,148.95	5,179,379.63
减：营业外支出		13,876,457.72	6,116,04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492,436.43	1,511,111,892.35
减：所得税费用		330,142,120.16	331,956,56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350,316.27	1,179,155,329.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350,316.27	1,179,155,329.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885,164.98	1,062,226,792.5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65,151.29	116,928,53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70,379,451.19	53,144,362,635.83
减：营业成本		40,400,963,861.05	51,489,824,889.67
税金及附加		48,960,993.07	52,069,227.48
销售费用		169,222,858.53	204,341,000.88
管理费用		109,485,413.00	111,354,702.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613,696.59	15,030,016.37
其中：利息费用		30,675,080.30	18,743,686.55
利息收入		57,766,019.97	31,207,246.88
加：其他收益		16,084,612.85	10,606,50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92,150.70	341,388,37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3,317.51	13,720,77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6,646.96	-9,180,888.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60,066.09	8,648,505.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144,114.05	-432,612,41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931.28	12,45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780,183.78	1,190,605,330.65
加：营业外收入		1,558,401.99	3,829,347.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23,304.72	3,155,28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015,281.05	1,191,279,396.18
减：所得税费用		238,620,287.60	244,035,24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394,993.45	947,244,153.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394,993.45	947,244,153.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7,394,993.45	947,244,153.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47,606,855.21	62,022,831,90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81,340.58	117,607,03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9,626.79	187,927,5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17,917,822.58	62,328,366,45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57,805,110.98	60,798,720,37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139,491.12	426,609,83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836,290.72	936,822,91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16,955.89	136,450,63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1,497,848.71	62,298,603,76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19,973.87	29,762,68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1,158.36	456,967,364.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89,781.11	1,661,54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10,939.47	458,681,41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54,256.94	423,739,63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466,344.06	860,736,757.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220,601.00	1,284,476,38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09,661.53	-825,794,9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0,000.00	29,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0,000.00	29,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26,121,234.34	6,218,422,701.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53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454,765.02	6,248,322,70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1,527,067.13	5,916,650,126.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622,996.61	416,477,67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385,000.00	60,89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2,16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1,150,063.74	6,345,519,9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95,298.72	-97,197,25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68,612.97	-11,850,38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46,400.65	-905,079,92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215,433.63	1,335,295,36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61,834.28	430,215,433.63

公司负责人：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73,946,907.67	61,576,644,16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40,150.56	95,914,04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3,687,058.23	61,672,558,21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52,261,276.33	60,315,058,821.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879,327.77	252,436,22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869,649.88	724,723,67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3,246.57	55,861,16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8,773,500.55	61,348,079,88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13,557.68	324,478,32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7,375,281.78	2,035,536,05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87,604.83	135,080,6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936.00	78,9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130,822.61	2,170,695,71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128.22	1,944,31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6,842,929.35	3,242,846,336.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300,057.57	3,244,790,65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69,234.96	-1,074,094,94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25,436,910.85	5,671,384,29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917,941.19	1,460,697,49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5,354,852.04	7,132,081,79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0,842,743.64	5,218,129,04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271,738.09	352,877,31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713,386.74	1,553,102,03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7,827,868.47	7,124,108,38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73,016.43	7,973,40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3,628.71	-22,358,63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37,677.58	-764,001,844.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36,068.94	1,005,437,91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73,746.52	241,436,068.94

公司负责人: 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7,954,442.00				1,419,221,515.12		113,782,856.87	3,414.41	256,491,520.00		2,200,375,258.98	4,547,829,007.38	873,109,181.93	5,420,938,18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954,442.00				1,419,221,515.12		113,782,856.87	3,414.41	256,491,520.00		2,200,375,258.98	4,547,829,007.38	873,109,181.93	5,420,938,18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3,408.45			612,521,611.38	612,885,019.83	110,473,150.82	723,358,170.65	

2023 年年度报告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8,885.16 4.98		1,058,885.16 4.98	141,465.15 1.29	1,200,350.31 6.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50,196.84	12,050,196.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50,000.00	12,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570,521.73					23,570,521.73	12,384,250.61	35,954,772.34
2. 本期使用							-23,207,113.28					-23,207,113.28	-12,041,447.92	-35,248,561.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7,954,442.00				1,419,221,515.12	113,782,856.87	366,822.86	256,491,520.00	2,812,896,870.36			5,160,714,027.21	983,582,332.75	6,144,296,359.96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7,954,442.00				1,419,221,515.12	113,782,856.87		161,767,104.60			1,567,645,547.06		3,820,371,465.65	787,170,182.04	4,607,541,64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2023 年年度报告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954,44 2.00			1,419,221,51 5.12		113,782,85 6.87		161,767,10 4.60		1,567,645,54 7.06		3,820,371,46 5.65	787,170,18 2.04	4,607,541,64 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4.41	94,724,415 .40		632,729,711. 92		727,457,541. 73	85,938,999 .89	813,396,541. 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2,226,79 2.52		1,062,226,79 2.52	116,928,53 6.57	1,179,155,32 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00,000 .00	29,900,000.0 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900,000 .00	29,900,000.0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724,415.40	-	429,497,080.60	-	334,772,665.20	-	60,891,000.00	-	395,663,66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24,415.40	-	94,724,415.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334,772,665.20	-	334,772,665.20	-	60,891,000.00	-	395,663,665.20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14.41				3,414.41	1,463.32	4,877.73	
1. 本期提取							11,524,508.85				11,524,508.85	6,402,949.18	17,927,458.03	
2. 本期使用							-11,521,094.44				-11,521,094.44	-6,401,485.86	-17,922,580.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7,954,442.00				1,419,221,515.12		113,782,856.87	3,414.41	256,491,520.00		2,200,375,258.98	4,547,829,007.38	873,109,181.93	5,420,938,189.31

公司负责人：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7,954,442.00				1,480,282,995.51		113,782,856.87		330,197,000.05	1,384,890,329.20	3,867,107,62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954,442.00				1,480,282,995.51		113,782,856.87		330,197,000.05	1,384,890,329.20	3,867,107,62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031,439.85	371,031,43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394,993.45	817,394,99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363,553.60	446,363,553.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446,363,553.60	446,363,553.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3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954,442.00				1,480,282,995.51		113,782,856.87		330,197,000.05	1,755,921,769.05	4,238,139,063.4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7,954,442.00				1,480,282,995.51		113,782,856.87		235,472,584.65	867,143,255.83	3,254,636,13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954,442.00				1,480,282,995.51		113,782,856.87		235,472,584.65	867,143,255.83	3,254,636,13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724,415.40	517,747,073.37	612,471,48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7,244,153.97	947,244,15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94,724,415.4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24,415.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772,665.20	334,772,665.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954,442.00				1,480,282,995.51		113,782,856.87		330,197,000.05	1,384,890,329.20	3,867,107,623.63

公司负责人：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成立于1950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350.23万元。

2000年2月28日,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浙财商[2000]21号《关于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股本设置的批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59号文件,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涉及的资产核销、剥离提留等处置事宜,并同意改制后的浙江省物产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燃料”)的股本设置方案,即总股本为5,000万元。

2012年3月24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9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43.18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6030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57,954,442.00元,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3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467W。

母公司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批发业行业。

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8 户，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8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本附注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富阳燃料	2000	富阳	煤炭	51	投资设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华兴物资	1000	宁波	煤炭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	3000	杭州	煤炭	100	投资设立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乾元	100	嘉兴	煤炭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物产浙燃	1000	宁波	煤炭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宁波浙燃	1000	香港	煤炭	100	投资设立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健坤		新加坡	煤炭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伟天	1000	宁波	煤炭	51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热电物资	3000	嘉兴	煤炭	100	投资设立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	30000	嘉兴	热电联产	70	非同控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	20000	桐乡	热电联产	66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浦江热电	10000	浦江	热电联产	56	投资设立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秀舟热电	2312.4	嘉兴	热电联产	70	非同控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富欣热电	278.78	嘉兴	热电联产	70	非同控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山鹰热电	20000	海盐	热电联产	51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金义	20000	金华	热电联产	51	投资设立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新能源	10000	杭州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湖州聚能羲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能羲和	1500	湖州	新能源	55	投资设立
物产中大(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新能源	100	德清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诸暨市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新能源	100	诸暨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嘉兴菲尚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新能源	100	嘉兴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许昌浙物云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浙物云能	3000	许昌	新能源	55	投资设立
杭州聚能启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能启创	1000	杭州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杭州聚能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能启源	10000	杭州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桐乡聚能启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聚能启泰	8000	桐乡	热电联产	66	投资设立
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储能	20000	杭州	新能源	60	投资设立
浙江聚能启正能源有限公司	聚能启正	5000	杭州	煤炭	80	投资设立
浙物聚能绿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聚能绿电	10000	杭州	新能源	51	投资设立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3）、附注五（15））、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和（26））、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4））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 （1）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3）存货减值的估计。详见附注五（16）存货。
- （4）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 （5）收入确认。详见附注五（34）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收及应付款项	单笔款项余额占该项目期末余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 2000 万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或期末账面价值超过 5000 万
重要的现金流相关的披露	单笔现金流入或流出占该项目总发生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利润总额占集团利润总额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应收票据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出口退税款、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3)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热电板块），批次法（贸易板块）计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

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1)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6)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7)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8)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

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

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用能权指标、特许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4-50	预计使用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17.5	预计使用年限
用能权指标	10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本公司均系费用化支出。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

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排污权	5 年	
技术服务费	10 年	
装修费	5 年	
节能服务费	实际受益期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

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赔偿支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

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煤炭贸易
- (2) 热电联产
- (3) 新能源项目建设和新能源供应链贸易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煤炭贸易

①内销收入：

销售煤炭等商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或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转口）：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结束并

经客户验收、完成对账后或经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

(2) 热电联产

销售电力、蒸汽、压缩空气等产品，在电力、蒸汽、压缩空气已经输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时确认收入。

(3) 新能源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否则，收入在客户取得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提供施工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销售新能源相关组件等商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或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热网开口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

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全部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

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外派人员临时住所，临时办公场所。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外派员工临时住所、办公场所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

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销售应税服务、简易计税	13%或 9%、6%、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7%、16.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新嘉爱斯、桐乡泰爱斯	15%
香港健坤	16.5%
新加坡乾元	17%
物产浙燃、物产伟天、聚能启正、物产新能源、物产储能、聚能启创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新嘉爱斯、桐乡泰爱斯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3002442、GR20223300201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本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子公司新嘉爱斯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享有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电力、热力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89.46	11,241.01
银行存款	450,030,979.88	407,826,753.70
其他货币资金	73,046,645.50	80,036,536.40
合计	523,081,414.84	487,874,531.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13,698.60	21,501,626.4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21,041,826.99	2,538,570.90

其他说明

本期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系银行存款，财务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母公司物产中大控制。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793,838.76
信用证保证金	3,417,050.64	7,610,665.90
履约保函保证金	14,001,000.00	
期货保证金	29,920,531.07	21,333,082.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443,000.00	4,120,600.00
其他	2,837,998.85	2,800,910.82
合计	52,619,580.56	57,659,097.4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5,390.00	2,418,066.65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501,500.00	1,632,750.00	/
衍生金融资产	1,033,890.00	785,316.6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535,390.00	2,418,066.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45,173,893.82	805,392,123.90
1 年以内小计	945,173,893.82	805,392,123.90
1 至 2 年	8.64	3,952.84
2 至 3 年		10.01
3 年以上	85,614,365.17	85,727,712.03
合计	1,030,788,267.63	891,123,798.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93,323,201.65	9.05	93,323,201.65	100		99,412,035.12	11.16	99,412,035.12	100	
其中: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93,323,201.65	9.05	93,323,201.65	100		99,412,035.12	11.16	99,412,035.12	100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937,465,065.98	90.95	47,158,261.53	5.03	890,306,804.45	791,711,763.66	88.84	39,871,583.91	5.04	751,840,179.75
其中:										
账龄 组合	937,465,065.98	90.95	47,158,261.53	5.03	890,306,804.45	791,711,763.66	88.84	39,871,583.91	5.04	751,840,179.75
合计	1,030,788,267.63	/	140,481,463.18	/	890,306,804.45	891,123,798.78	/	139,283,619.03	/	751,840,179.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38,311,755.65	38,311,755.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欣悦棉整有限公司	26,391,147.07	26,391,147.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8,008,836.48	8,008,836.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雄达染织有限公司	2,229,384.10	2,229,384.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3,323,201.65	93,323,201.65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7,165,057.34	46,858,258.94	5.00
1—2 年	8.64	2.59	30.00
2—3 年			8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937,465,065.98	47,158,261.53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9,412,035.12		6,088,833.47			93,323,201.6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871,583.91	7,286,677.62				47,158,261.53
合计	139,283,619.03	7,286,677.62	6,088,833.47			140,481,463.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5,975,486.61		票据/现金	合理
合计	5,975,486.61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其合同资产汇总	655,761,009.52		655,761,009.52	63.62	69,184,218.70
合计	655,761,009.52		655,761,009.52	63.62	69,184,218.7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906,761.31	276,794,605.17
合计	270,906,761.31	276,794,605.1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5,3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6,904,609.91	
合计	976,904,609.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711,827.41	99.52	409,462,576.84	98.66
1至2年	1,926,680.17	0.46	5,536,851.78	1.33
2至3年	59,598.00	0.01		
3年以上	3,200.00	0.01	3,200.16	0.01
合计	410,701,305.58	100.00	415,002,628.7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244,189,198.16	58.84
合计	244,189,198.16	58.8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655,016.52	66,180,170.33
合计	59,655,016.52	66,180,170.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0,884,381.14	66,007,369.36
1 年以内小计	60,884,381.14	66,007,369.36
1 至 2 年	2,455,506.33	4,900,527.77
2 至 3 年	480,000.00	214,000.00
3 年以上	10,698,077.83	10,584,077.83
合计	74,517,965.30	81,705,974.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63,624,072.19	68,621,766.25
应收及暂付款	10,893,893.11	13,084,208.71
合计	74,517,965.30	81,705,974.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00,368.47	1,673,463.26	10,551,972.90	15,525,804.6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300,368.47	1,673,463.26	10,551,972.90	15,525,804.6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6,149.42	-406,706.43		-662,855.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3,044,219.05	1,266,756.83	10,551,972.90	14,862,948.78

余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884,381.14	3,044,219.05	5.00
1—2年	2,455,506.33	736,651.90	30.00
2—3年	480,000.00	384,000.00	80.00
3年以上	146,104.93	146,104.93	100.00
合计	63,965,992.40	4,310,975.88	6.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51,972.90					10,551,972.9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73,831.73	662,855.85				4,310,975.88
合计	15,525,804.63	662,855.85				14,862,948.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1,972.90	2,601,972.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吴华高科节能技术有	7,950,000.00	7,9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限公司		0		
合计	10,551,972.90	10,551,972.90	100.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洋井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42	押金, 保证金及备用款项	1年以内	500,000.00
乌海昊华高科技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50,000.00	10.67	应收及暂付款	3年以上	7,95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7,500,000.00	10.06	押金, 保证金及备用款项	1年以内	375,000.00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0.00	7.38	押金, 保证金及备用款项	1年以内	275,000.0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5,150,000.00	6.91	押金, 保证金及备用款项	1年以内	257,500.00
合计	36,100,000.00	48.44	/	/	9,357,5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810,714.29		110,810,714.29	165,660,800.27		165,660,800.27
库存商品	1,505,128,334.95	140,433,437.98	1,364,694,896.97	2,229,424,495.17	160,594,263.06	2,068,830,232.11
发出商品	1,150,377,611.64	150,710,676.07	999,666,935.57	1,989,953,484.50	272,018,149.42	1,717,935,335.08
合计	2,766,316,660.88	291,144,114.05	2,475,172,546.83	4,385,038,779.94	432,612,412.48	3,952,426,367.4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60,594,263.06	140,433,437.98		160,594,263.06		140,433,437.98
发出商品	272,018,149.42	150,710,676.07		272,018,149.42		150,710,676.07
合计	432,612,412.48	291,144,114.05		432,612,412.48		291,144,114.0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7,967,658.04	216,001,649.92
所得税预缴税额		
待摊费用	498,181.19	481,588.76
大额存单及利息	842,542,352.81	616,498,735.43
预缴增值税	11,468,408.40	
预缴其他税费	2,732,640.50	
其他		
合计	985,209,240.94	832,981,974.1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的投资 损益	收益 调整		股利或 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 产环保 能源 (浙江) 有限公 司	57,75 2,926 .98			972,11 0.76						58,72 5,037 .74	
小计	57,75 2,926 .98			972,11 0.76						58,72 5,037 .74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 春紫光 水务有 限公司	78,52 8,267 .65			6,274, 771.51						84,80 3,039 .16	
同塔物 产有限 公司	9,659 ,117. 20			- 3,443, 564.76						6,215 ,552. 44	
小计	88,18 7,384 .85			2,831, 206.75						91,01 8,591 .60	
合计	145,9 40,31 1.83			3,803, 317.51						149,7 43,62 9.3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503,252.41						12,503,252.41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2.00						19,999,992.00				
苏州云能魔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5,603,244.41	10,000,000.00					45,603,244.41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40,531,900.00			140,531,900.00
二、本期变动	-532,400.00			-532,4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532,400.00			532,400.00
三、期末余额	139,999,500.00			139,999,5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报告期 租金收入	期末公允价 值	期初公允价 值	公允价值 变动幅度 (%)	公允价值变动 原因
华都大厦部分楼层	杭州市庆春 路137号	4,141.90	6,474,546. 35	92,156,300. 00	92,706,100.0 0	-0.59	正常波动
合计	-	4,141.90	6,474,546. 35	92,156,300. 00	92,706,100.0 0	--	--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1,021,921,508.8 0	4,192,982,637.6 9	13,026,657.8 6	23,018,811.9 9	5,250,949,616.3 4
2. 本期 增加金额	376,983,609.14	776,474,179.12	826,031.34	2,292,728.75	1,156,576,548.3 5
(1) 购置		24,603,218.10	826,031.34	2,292,728.75	27,721,978.19
(2) 在建工程 转入	376,983,609.14	751,870,961.02			1,128,854,570.1 6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8,582,140.52	110,119,208.55	656,541.62	381,048.65	119,738,939.34
(1) 处置或报 废	8,582,140.52	110,119,208.55	656,541.62	381,048.65	119,738,939.34
4. 期末 余额	1,390,322,977.4 2	4,859,337,608.2 6	13,196,147.5 8	24,930,492.0 9	6,287,787,225.3 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282,553,217.43	2,210,663,177.9 8	9,342,148.96	14,459,102.1 2	2,517,017,646.4 9
2. 本期 增加金额	48,463,354.48	341,007,200.40	1,070,611.76	2,629,918.04	393,171,084.68
(1) 计提	48,463,354.48	341,007,200.40	1,070,611.76	2,629,918.04	393,171,084.68
3. 本期 减少金额	2,885,217.88	63,161,040.45	632,556.39	303,170.07	66,981,984.79
(1) 处置或报 废	2,885,217.88	63,161,040.45	632,556.39	303,170.07	66,981,984.79
4. 期末 余额	328,131,354.03	2,488,509,337.9 3	9,780,204.33	16,785,850.0 9	2,843,206,746.3 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5,046,003.50	32,063,624.39			37,109,627.89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5,046,003.50	29,616,296.13			34,662,299.63
(1) 处置或报 废	5,046,003.50	29,616,296.13			34,662,299.63
4. 期末 余额		2,447,328.26			2,447,328.2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062,191,623.39	2,368,380,942.07	3,415,943.25	8,144,642.00	3,442,133,150.71
2. 期初 账面价值	734,322,287.87	1,950,255,835.32	3,684,508.90	8,559,709.87	2,696,822,341.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义生物-房屋建筑物	124,782,524.93	本期新建
物产山鹰热电-房屋建筑物	163,687,671.49	本期新建
其他子公司-房屋建筑物	10,909,578.96	暂未办理
合计	299,379,775.38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0,207,834.98	850,077,456.76
工程物资		
合计	260,207,834.98	850,077,45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鹰热电-海盐经济开发区山鹰热电公用热电项目	131,904,683.36		131,904,683.36	514,154,661.65		514,154,661.65
金义生物-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35,672,012.74		35,672,012.74	295,897,657.24		295,897,657.24
德清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储能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	53,104,818.13		53,104,818.13			
聚能启泰-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	8,019,818.24		8,019,818.24			
秀舟热电-3#炉扩容技改项目	7,745,732.17		7,745,732.17	11,093,598.34		11,093,598.34
秀舟热电-新汽轮机房项目				7,703,171.23		7,703,171.23
桐乡泰爱斯-热网管道工程	7,785,591.47		7,785,591.47	5,392,184.61		5,392,184.61
零星工程	15,975,178.87		15,975,178.87	15,836,183.69		15,836,183.69
合计	260,207,834.98		260,207,834.98	850,077,456.76		850,077,456.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鹰热电 - 海盐经济开发区山鹰热电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00.00	514,154,661.65	177,396,563.24	559,646,541.53		131,904,683.36	63.00	90.00										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
金义生物 -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00.00	295,897,657.24	226,493,807.34	486,719,451.84		35,672,012.74	55.00	95.00										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

桐乡泰爱斯-燃煤机组耦合项目	26,500,000.00		22,791,698.02	22,791,698.02			86.00	10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3#炉扩容技改项目	21,316,800.00	11,093,598.34	5,298,965.92	8,646,832.09		7,745,732.17	77.00	80.00					自筹资金
桐乡泰爱斯-热网管道工程	23,000,000.00	5,392,184.61	15,791,967.58	13,398,560.72		7,785,591.47	92.00	95.00					自筹资金
合计	2,412,179,500.00	826,538,101.84	523,225,360.57	1,091,203,084.20	14,327,722.10	244,232,656.1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用能权指标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205,767.16	173,245.12		8,992,185.88	27,692,691.36	31,858,400.00	348,922,28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96,757.50			1,482,342.64			17,379,100.14
(1) 购置	1,569,035.40			1,482,342.64			3,051,378.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4,327,722.10						14,327,722.10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88.83						37,788.83
(1) 处置	37,788.83						37,788.83
4. 期末余额	296,064,735.83	173,245.12		10,474,528.52	27,692,691.36	31,858,400.00	366,263,600.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716,692.14	71,688.43		5,824,827.01	5,549,676.83	8,908,273.12	61,071,15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6,039.07	26,882.40		883,429.31	2,784,883.03	1,811,852.16	11,573,085.97
(1) 计提	6,066,039.07	26,882.40		883,429.31	2,784,883.03	1,811,852.16	11,573,08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14.01						23,814.01
(1) 处置	23,814.01						23,814.01
4. 期末余额	46,758,917.20	98,570.83		6,708,256.32	8,334,559.86	10,720,125.28	72,620,429.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305,818.63	74,674.29		3,766,272.20	19,358,131.50	21,138,274.72	293,643,171.34

2. 期 初账面价 值	239,489,075. 02	101,556. 69		3,167,358.8 7	22,143,014. 53	22,950,126. 88	287,851,131. 99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嘉爱斯-土地	10,996,697.4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996,697.49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秀舟热电	134,936, 531.73					134,936, 531.73
富欣热电	146,305, 081.27					146,305, 081.27
合计	281,241, 613.00					281,241, 613.0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秀舟热电	60,521,112.79					60,521,112.79
富欣热电	50,881,095.38					50,881,095.38
合计	111,402,208.17					111,402,208.1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可收回金额方法的确定过程：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公司批准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3.53%（税前），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公司预计未来期间收入会有小幅上升，预测公司未来 5 年的销售增长率 4-5%，永续期增长率为零。

(2) 资产组的确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公司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经营资产。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	18,605,447.12		6,747,010.78	-140,222.64	11,998,658.98
技术服务费	2,497,740.83		493,160.40	720,873.80	1,283,706.63
其他	587,559.54	1,691,542.45	523,982.61	-394,299.16	2,149,418.54
合计	21,690,747.49	1,691,542.45	7,764,153.79	186,352.00	15,431,784.15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主要系项目重分类导致；其他减少总计 186,352.00 元系排污权转出。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144,114.04	72,786,028.51	432,612,412.48	108,153,103.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3,808,539.04	3,452,134.76		
信用减值准备	154,609,684.78	27,975,745.91	141,999,006.41	24,677,338.19
预计负债	7,022,780.45	1,755,695.11	13,266,697.16	3,316,674.29
递延收益	29,437,523.03	5,816,315.98	29,905,869.31	5,727,328.38
公允价值变动	2,150,120.93	537,530.23	9,764,527.89	2,441,131.97
预提费用	154,993,659.04	38,748,414.76	129,994,006.26	32,498,501.57
应付职工薪酬	86,274,410.81	21,568,602.70	40,433,422.95	10,108,355.74
其他	115,207.24	28,801.81	262,367.12	65,591.78
合计	739,556,039.36	172,669,269.77	798,238,309.58	186,988,025.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22,390,010.56	5,597,502.64	167,370,922.28	41,842,730.57
资产折旧与摊销	322,889,526.96	65,547,684.21	170,474,374.28	28,091,079.83
合计	345,279,537.52	71,145,186.85	337,845,296.56	69,933,810.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42,586,349.11	146,797,266.49
资产减值准备	2,447,328.26	37,109,627.89
坏账准备	734,727.18	12,810,417.25
合计	145,768,404.55	196,717,311.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59,275,232.29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157,164.31	
2026 年度	6,799,881.31	18,369,885.88	
2027 年度	57,425,272.87	67,994,984.01	
2028 年度	78,361,194.93		
合计	142,586,349.11	146,797,266.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7,637,204.35		77,637,204.35	141,632,738.74		141,632,738.74
其他	2,011,108.00		2,011,108.00	2,011,108.00		2,011,108.00
合计	79,648,312.35		79,648,312.35	143,643,846.74		143,643,846.74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619,580.56	52,619,580.56	其他	货币资金受限	57,659,097.48	57,659,097.48	其他	货币资金受限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7,562,834.14	67,562,834.14	抵押	华都大厦抵押	74,269,623.87	74,269,623.87	抵押	华都大厦抵押
无形资产	5,605,089.38	5,605,089.38	抵押	华都大厦抵押	5,802,164.47	5,802,164.47	抵押	华都大厦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5,300,000.00	5,300,000.00	质押	票据质押	112,941,612.40	112,941,612.40	质押	票据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92,156,300.00	92,156,300.00	抵押	华都大厦抵押	92,706,100.00	92,706,100.00	抵押	华都大厦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31,613,465.76	31,613,465.76	质押	大额存单质押				
合计	254,857,269.84	254,857,269.84	/	/	343,378,598.22	343,378,598.2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80,000,000.00	300,000,000.00
进口押汇	82,619,798.27	197,989,941.89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2,353.15	288,042.32
合计	562,872,151.42	498,277,984.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64,527.89	3,638,416.58	/
其中：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64,527.89	3,638,416.58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9,764,527.89	3,638,416.58	
合计	9,764,527.89	3,638,416.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300,000.00	409,190,000.00
合计	5,300,000.00	409,19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运费等	1,023,025,505.88	1,425,192,926.2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82,834,616.64	199,375,314.98
其他	19,168,387.86	9,280,421.10
合计	1,325,028,510.38	1,633,848,662.3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99,777.98
合计		199,777.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02,180,930.16	2,417,429,646.18
合计	1,502,180,930.16	2,417,429,646.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1,901,724.69	391,932,254.38	384,132,822.32	239,701,15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966.09	30,500,051.53	30,414,462.54	373,555.08
三、辞退福利		35,000.00	3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2,189,690.78	422,467,305.91	414,582,284.86	240,074,711.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744,016.76	322,170,965.32	314,210,654.86	237,704,327.22
二、职工福利费		22,525,006.34	22,525,006.34	
三、社会保险费	163,708.74	16,068,561.35	16,020,691.70	211,578.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354.49	15,370,813.45	15,323,406.72	202,761.22
工伤保险费	8,354.25	697,747.90	697,284.98	8,817.1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199,740.00	21,836,918.56	21,693,329.56	1,343,32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4,259.19	7,065,190.06	7,417,527.11	441,922.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派遣费		2,265,612.75	2,265,612.75	
合计	231,901,724.69	391,932,254.38	384,132,822.32	239,701,156.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8,036.22	23,840,865.01	23,807,259.41	311,641.82
2、失业保险费	9,929.87	1,080,585.52	1,079,385.13	11,130.26
3、企业年金缴费		5,578,601.00	5,527,818.00	50,783.00
合计	287,966.09	30,500,051.53	30,414,462.54	373,55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30,218.61	5,485,562.3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7,896,220.98	120,168,137.53
个人所得税	8,843,965.15	5,528,20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675.96	162,210.20
房产税	6,921,324.98	4,569,391.66
土地使用税	3,893,830.65	3,062,871.34
印花税	7,114,961.70	8,655,965.70
教育费附加	100,562.93	158,950.95
环境保护税及其他	174,435.54	145,433.24

合计	91,386,196.50	147,936,729.14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198,812.67	226,585,871.26
合计	169,198,812.67	226,585,87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2,301,465.79	143,828,090.18
关联方款项	32,780,166.67	43,155,228.36
暂收及应付款	47,219,439.82	27,190,646.63
应付股权收购款		4,000,000.00
其他	6,897,740.39	8,411,906.09
合计	169,198,812.67	226,585,871.2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98,009,388.58	312,919,274.43
合计	198,009,388.58	312,919,274.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122.50
信用借款		
合计		100,122.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57,729.92	946,806.6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57,729.92	946,806.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住房维修基金	957,729.92	946,806.64
--------	------------	------------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计赔偿损失	14,443,733.67	8,642,316.96	锅炉操作间蒸汽管道爆裂，预计赔偿款
合计	14,443,733.67	8,642,316.9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802,107.71	10,622,599.00	16,667,636.17	63,757,070.54	详见下表
合计	69,802,107.71	10,622,599.00	16,667,636.17	63,757,070.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入 金 额				相关
省发改委 污染治理 和节能减 碳专项补 助	19,633,027.52			2,201,834.88		17,431,192.64	与 资 产 相 关
污泥焚烧 综合利用 热电联产 项目补助 资金	5,964,270.69			972,930.00		4,991,340.69	与 资 产 相 关
蒸汽管项 目补偿款	5,635,356.15			1,300,466.76		4,334,889.39	与 资 产 相 关
嘉南线蒸 汽管道移 位及改造 工程	5,305,042.20			765,534.60		4,539,507.60	与 资 产 相 关
资源节约 循环利用 重点工程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奖励工业 生产性投 资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2022 年省 级专项资 金预拨项 目（烟气 余热回 收）	4,007,700.02	747,000.00		482,649.96		4,272,050.06	与 资 产 相 关
连通管道 及 3#炉扩 容技改	3,464,292.50			381,390.00		3,082,902.50	与 资 产 相 关
大气污染 防治专项 资金	2,541,599.98			336,800.04		2,204,799.94	与 资 产 相 关
蒸汽管道 拆除补偿 款（富利 嘉支线）		2,641,750.00		830,500.00		1,811,250.00	与 资 产 相 关
省级环境 保护替代 有机热载 体炉项目 补助	1,633,333.32			350,000.04		1,283,333.28	与 资 产 相 关
省级园区 循环化改 造示范试 点专项资 金	1,587,500.00			317,500.00		1,27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原凤新大 道颀中低 压蒸汽管 道改造工 程款		1,173,959.00		58,697.95		1,115,261.05	与 资 产 相 关
省级环境 保护油车	1,388,750.00			303,000.00		1,085,750.00	与 资 产 相 关

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1,036,967.45			205,769.76		831,197.69	与资产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1,208,645.69			353,750.04		854,895.65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补助—浙财科教【2022】52 号		1,600,000.00		815,125.00		784,875.00	与资产相关
省物产中大集团公司（本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395,622.19	1,459,890.00		1,991,687.14		5,863,825.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802,107.71	10,622,599.00		16,667,636.17		63,757,070.5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954,442.00	0	0	0	0	0	557,954,44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87,802,768.80			1,387,802,768.80
其他资本公积	31,418,746.32			31,418,746.32
合计	1,419,221,515.12			1,419,221,515.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								
权 益法 下不 能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企 业自 身信 用风 险公 允价 值变 动								
二、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其 中： 权益 法下 可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其他综合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收益合计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14.41	23,570,521.73	23,207,113.28	366,822.86
合计	3,414.41	23,570,521.73	23,207,113.28	366,822.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491,520.00			256,491,52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6,491,520.00			256,491,52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母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0,375,258.98	1,567,645,54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0,375,258.98	1,567,645,547.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885,164.98	1,062,226,792.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724,415.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6,363,553.60	334,772,665.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2,896,870.36	2,200,375,258.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84,434,277.29	42,002,610,255.47	55,151,421,444.49	52,705,413,900.35
其他业务	42,528,866.02	16,863,063.18	48,403,195.04	21,192,912.29
合计	44,326,963,143.31	42,019,473,318.65	55,199,824,639.53	52,726,606,812.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商品类型-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煤炭流通	41,098,222,172.82	39,577,513,469.66	41,098,222,172.82	39,577,513,469.66
热电收入	3,125,362,069.36	2,371,135,735.98	3,125,362,069.36	2,371,135,735.98
新能源组件及设备	60,708,358.71	53,912,270.31	60,708,358.71	53,912,270.31
光伏发电	141,676.40	48,779.52	141,676.40	48,779.52
合计	44,284,434,277.29	42,002,610,255.47	44,284,434,277.29	42,002,610,25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81,573.82	17,788,620.57
教育费附加	6,807,679.31	7,909,09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38,492.33	5,272,728.10
资源税		
房产税	8,911,612.63	6,002,163.09
土地使用税	3,945,668.15	3,691,485.55
车船使用税	22,940.90	25,593.09
印花税	26,892,698.04	25,282,116.21
土地增值税		1,217,886.60
环保税及其他	877,713.36	672,169.33
合计	67,378,378.54	67,861,854.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627,741.88	186,213,577.68
保险费	1,641,016.12	1,650,537.14
招待费	6,947,493.20	6,310,809.12
差旅费	7,591,485.75	4,664,254.91
检验费	1,385,727.61	2,834,581.19
中介费	1,278,734.59	1,182,427.07
其他	4,058,730.28	4,675,614.58
合计	170,530,929.43	207,531,801.6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049,147.71	130,250,011.12
折旧费用	25,645,135.16	27,328,770.84
邮电及办公费	6,335,063.29	6,696,273.28
环保及绿化费	5,025,516.74	4,389,025.0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83,820.01	5,439,332.44
业务招待费	2,348,501.85	2,693,697.25
咨询费	2,091,051.20	884,342.48
排污费	1,492,645.99	3,555,911.46
租赁费	1,466,320.18	704,231.08
差旅费	1,858,094.59	920,351.11
其他	10,644,727.61	10,453,016.50
合计	182,740,024.33	193,314,962.6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085,304.28	34,455,355.87
投入材料、动力、燃料费用	43,154,370.72	47,008,567.75
长期资产摊销、研发设备运维、租赁费	23,101,777.61	22,589,558.87
委托第三方研发支出	9,721,637.68	8,389,070.42
其他	2,420,788.76	1,578,498.63
合计	121,483,879.05	114,021,051.5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886,254.11	27,350,146.46
减：利息收入	37,575,825.97	21,468,680.96
汇兑损益	20,757,251.38	11,097,598.5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067,690.90	7,258,136.76
合计	31,135,370.42	24,237,200.7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347,102.48	45,148,304.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90,302.65	726,899.03
合计	53,437,405.13	45,875,203.87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3,667,636.17	10,385,229.8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办事处企业财政扶持补贴款	13,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35,967.42	16,719,439.11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3,450,000.00	7,184,800.00	与收益相关
顶峰发电电量补助资金	5,626,571.78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策补助		4,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款		3,58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科技、人才相关的补助		1,383,908.39	与收益相关
与就业稳岗相关补贴		1,424,078.3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366,927.11	455,849.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347,102.48	45,148,304.8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3,317.51	13,720,777.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17,456.41	58,398,215.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4.3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2,027,134.11	-4,810,262.41
合计	13,495,234.15	67,361,230.7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323.35	255,963.5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72,511.31	-7,669,388.4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32,400.00	-1,065,000.00
合计	5,157,434.66	-8,478,424.8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534,988.30	-718,268.52
合计	-534,988.30	-718,268.5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1,144,114.05	-432,612,412.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6,325,892.72
十二、其他		
合计	-291,144,114.05	-458,938,305.2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958,530.72	696,167.23
合计	9,958,530.72	696,167.2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12·23”蒸汽管道爆裂事故相关赔偿	11,153,111.15		11,153,111.15
违约赔偿收入	1,500,000.00	4,291,484.55	1,500,000.00
预计负债转回	5,616,245.13		5,616,245.13
其他	1,508,792.67	887,895.08	1,508,792.67
合计	19,778,148.95	5,179,379.63	19,778,14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23”蒸汽管道爆裂事故相关赔偿详见本附注十六（2）1.（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9,504.95	630,000.00	99,504.95
罚款及滞纳金	1,644,354.79	1,152,619.06	1,644,354.79
违约赔偿损失	12,000,000.00	3,061,073.59	12,000,000.00
其他	132,597.98	1,272,353.42	132,597.98
合计	13,876,457.72	6,116,046.07	13,876,457.7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611,988.45	360,539,45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30,131.71	-28,582,890.27
合计	330,142,120.16	331,956,563.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0,492,436.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2,623,109.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587,195.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12,47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0,829.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5,939.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27,689.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93,458.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910,995.05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对所得税的影响	-2,092,588.58
其他	-473,558.94
所得税费用	330,142,12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	29,386,268.43	77,023,669.52
政府补助收入	37,491,444.81	48,763,507.66
租赁收入	15,187,514.94	18,212,011.91
收回经营性受限资金	19,793,838.76	31,043,508.18
利息收入	9,036,565.42	7,705,433.47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12,833,994.43	5,179,379.63

合计	123,729,626.79	187,927,510.37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9,078,811.44	7,258,136.76
付现费用	87,273,344.16	101,041,017.88
支付经营性受限资金	12,089,915.42	2,000,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净额	77,353,588.60	20,035,436.24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5,921,296.27	6,116,046.07
合计	201,716,955.89	136,450,636.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处置		391,928,984.34
合计		391,928,984.34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823,243,672.41
合计	200,000,000.00	823,243,672.4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融资保证金	4,283,530.68	
合计	4,283,530.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保证金		12,392,161.19
合计		12,392,161.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	其他应收应付款按期初期末净额列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其他往来款净额	其他应收应付款按期初期末净额列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保证金收入与支付	按期初期末净额列报		不影响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0,350,316.27	1,179,155,329.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144,114.05	458,938,305.20
信用减值损失	534,988.30	718,26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171,084.68	355,934,150.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65,714.29
无形资产摊销	11,573,085.97	11,091,46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64,153.79	10,386,81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8,530.72	-696,16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7,434.66	8,478,424.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42,636.73	27,350,14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22,368.26	-67,361,23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8,755.26	-24,690,52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376.45	-3,892,369.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109,706.58	-478,981,50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868,243.43	411,315,92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7,093,667.14	-1,858,050,064.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19,973.87	29,762,688.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461,834.28	430,215,43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215,433.63	1,335,295,363.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46,400.65	-905,079,929.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0,461,834.28	430,215,433.63
其中：库存现金	3,789.46	11,24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8,150,710.95	407,826,75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307,333.87	22,377,438.9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61,834.28	430,215,433.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605,314.17	7.0827	18,452,658.67
欧元	0.65	7.8592	5.11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29,030.95	7.0827	205,617.51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3,309,485.21	7.0827	94,267,090.90

长期借款	-	-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活动为：办公场地租赁，外派员工临时住所租赁。

本公司外派员工临时住所租赁采用简化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816,709.0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租赁活动为：办公大楼的出租。出租资产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085,304.28	34,455,355.87
投入材料、动力、燃料费用	43,154,370.72	47,008,567.75
长期资产摊销、研发设备运维、租赁费	23,101,777.61	22,589,558.87
委托第三方研发支出	9,721,637.68	8,389,070.42
其他	2,420,788.76	1,578,498.63
合计	121,483,879.05	114,021,051.5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1,483,879.05	114,021,051.5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中大（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100
诸暨市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100
嘉兴菲尚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100
许昌浙物云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495.00	55
物产中大（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600.00	60
浙江聚能启正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600.00	80
浙物聚能绿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1
浙江聚能启富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设立本期 注销	1,600.00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三（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描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嘉爱斯	30%	91,105,713.43	30,000,000.00	411,421,409.97
桐乡泰爱斯	34%	51,617,911.40	10,200,000.00	233,121,147.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嘉爱斯	839,880,727.55	732,838,465.11	1,572,719,192.66	163,519,868.04	37,794,624.68	201,314,492.72	612,642,341.05	854,744,078.88	1,467,386,419.93	257,535,324.39	42,132,107.05	299,667,431.44
桐乡泰爱斯	170,913,935.95	904,246,253.82	1,075,160,189.77	328,643,515.84	60,866,241.33	389,509,757.17	220,158,910.55	978,396,443.27	1,198,555,353.82	547,899,353.52	86,822,954.16	634,722,307.6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嘉爱斯	1,453,995,599.12	303,685,711.45	303,685,711.45	140,632,341.01	1,588,308,936.71	295,292,730.57	295,292,730.57	144,816,651.79
桐乡	786,192,383.13	151,817,386.46	151,817,386.46	191,230,053.97	886,080,382.72	155,509,689.13	155,509,689.13	172,893,984.69

泰 爱 斯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煤物产环 保能源(浙 江)有限公 司	舟山	舟山	商业	50		权益法
浦江富春紫 光水务有限 公司	浦江	浦江	污水处理	3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 江)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 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7,378,847.70	115,603,487.5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839,698.39	11,064,038.27
非流动资产	2,786.29	11,979.21

资产合计	117,381,633.99	115,615,466.79
流动负债	100,043.10	278,097.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0,043.10	278,097.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281,590.89	115,337,369.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725,037.74	57,752,926.9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725,037.74	57,752,926.9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37,584,976.66	1,029,756,690.87
财务费用	-16,311.07	-27,718.95
所得税费用	698,812.35	1,724,226.59
净利润	2,096,437.07	5,172,679.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96,437.07	5,172,679.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691,492.08	29,615,150.52
非流动资产	657,490,903.61	679,462,549.78
资产合计	673,182,395.69	709,077,700.30
流动负债	390,850,953.61	319,010,084.87
非流动负债	40,786,405.07	166,450,497.04
负债合计	431,637,358.68	485,460,581.9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545,037.01	223,617,118.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4,803,039.16	78,528,267.6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803,039.16	78,528,267.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7,653,559.56	95,191,025.85
净利润	17,960,421.88	18,289,147.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960,421.88	18,289,147.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15,552.44	9,659,117.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43,564.76	4,659,117.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43,564.76	4,659,117.2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应收政府补助款 89,510,075.49 元(含税), 计入营业收入 79,212,456.19 元(不含税)。系子公司新嘉爱斯供电享有生物质补贴、污泥补贴、超低排放补贴合计。因电价补贴系由财政部通过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发放, 本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802,107.71	7,622,599.00		13,667,636.17		63,757,070.5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802,107.71	10,622,599.00		16,667,636.17		63,757,070.5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667,636.17	10,385,229.81
与收益相关	38,679,466.31	34,763,075.03

合计	52,347,102.48	45,148,304.84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注释 67 其他收益、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关联方交易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集团财务公司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较好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

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270,906,761.31	
应收账款	1,030,788,267.63	140,481,463.18
其他应收款	74,517,965.30	14,862,948.78
合计	1,376,212,994.24	155,344,411.96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最大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21,840.00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资金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27.0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2.69 亿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62,872,151.42	564,422,587.80		
应付票据	5,300,000.00	5,300,000.00		
应付账款	1,325,028,510.38	1,325,028,510.38		
其他应付款	169,198,812.67	169,198,812.67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7,729.92			957,729.92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2,063,357,204.39	2,063,949,910.85		957,729.92
衍生金融负债	3,638,416.58	3,638,416.58		
合计	2,066,995,620.97	2,067,588,327.43		957,729.92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附注七.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仅有短期借款。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5,390.00			2,535,39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5,390.00			2,535,39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501,500.00			1,501,5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1,033,890.00			1,033,89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03,244.41	45,603,244.41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39,999,500.00		139,999,50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139,999,500.00		139,999,50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70,906,761.31	270,906,761.3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842,542,352.81	842,542,352.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35,390.00	139,999,500.00	1,159,052,358.53	1,301,587,248.5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6,980.00	2,631,436.58		3,638,416.5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006,980.00	2,631,436.58		3,638,416.58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06,980.00	2,631,436.58		3,638,416.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远期结售汇根据交易银行提供的数据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根据交易银行提供的产品预期收益率估值。
3.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由专业评估机构按照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2.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相近，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3.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预计不会持有至到期，本公司以大额存单面值加上计提的利息确认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应付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519,336.20	54.12	54.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描述。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长乐森茂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云能魔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兴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
嘉兴市丰舟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湖州嘉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
大同市云冈区同益佳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
毛荣标	其他
王晓光	其他
朱江风	其他
钟小洪	其他
朱方超	其他
林开杰	其他
王竹青	其他
林小波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货物	816,546,448.75			917,173,852.62
同塔物产有限公司	货物	676,373,874.76			1,511,465,500.90
大同市云冈区同益佳煤业有限公司	货物				124,323,786.16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	1,637,519.55			2,151,190.36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187,264.15			102,133.87
杭州长乐森茂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费	1,079,794.43			1,743,806.77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费	63,950.33			57,566.83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892,686.24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				2,451,327.43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16,460.20			12,327.43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855.00			347,074.21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10,030,250.85			2,687,777.96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322,034.91			360,962.26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500.00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培训费	403,251.15			208,284.00
浙江山鹰纸业 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水	1,343,069.43			35,739.74
浙江热选科技 有限公司	超市零售品	1,573,623.93			1,052,563.28
浙江物产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334,265.31
浙江中大集团 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采购物资	886,545.00			
金华申通汽车 有限公司	修理费	5,796.46			7,474.33
浙江申通汽车 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6,902.65			336,106.19
浙江元通宝通 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96,369.91
浙江中大元通 商务旅游汽车 有限公司	租车费	1,600.00			
浙江物产长乐 创龄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762.00			
中国联合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88,426,137.53			
浙江湖州嘉焯 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设备维护	1,415,316.96			7,769,375.25
爱拓环保能源 (浙江)有限 公司	电力蒸汽成品	1,945,895.75			1,615,889.11
合计		1,703,287,540.03			2,574,333,373.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成品	145,424,291.27	128,956,369.08
同塔物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0,584,060.34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352,416.00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食宿水电等		4,000.00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成品	143,928,780.76	
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211,926.41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5,927,250.82	5,858,173.59
嘉兴市丰舟纸业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成品	110,634.36	288,307.68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成品	83,066.83	72,822.58
苏州云能魔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28,903.98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成品	859,578.20	
合计		333,326,848.63	325,763,733.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房屋	4,013,782.25	3,954,552.57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房屋	92,133.59	59,423.9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9,523.81	209,523.8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6.28	2025.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14,197,222.24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	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14,197,222.24	1,914,154,722.24	4,154,722.24	短期借款
合计	1,714,197,222.24	1,914,154,722.24	4,154,722.24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6.06	4,050.8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手续费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50,710.63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利息收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1,041,826.99	457,747.94	2,538,573.20	564,854.09
其他货币资金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4,953,675.42		19,253.52	
应收账款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30,874,467.81	1,543,723.74	28,130,404.22	1,406,520.21
应收账款	嘉兴市丰舟纸业有限公司	5,805.18	290.26	38,724.34	1,936.22
应收账款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54,207,310.89	2,710,365.55		
应收账款	苏州云能魔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99,567.50	449,978.38		
应收账款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936,940.24	46,847.01		
预付款项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2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100,833.33	300,058,333.33
应付账款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2,719,704.61	22,719,704.61
应付账款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77,000.00	277,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长乐森茂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150.00	99,218.55
应付账款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262.72	1,833,006.29
应付账款	同塔物产有限公司		39,482,703.95

应付账款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32,9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800,335.68	
应付账款	浙江湖州嘉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14,947.77	2,709,016.90
应付账款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10,126.61	
应付账款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66,653,871.67	
应付账款	大同市云冈区同益佳煤业有限公司		31,197,186.62
其他应付款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092,261.69
其他应付款	毛荣标		1,15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晓光		1,155,000.00
其他应付款	朱江风		1,155,000.00
其他应付款	钟小洪		945,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开杰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竹青		694,8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小波		945,000.00
其他应付款	朱方超		193,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32,711,000.00	32,711,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湖州嘉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9,100.00	81,100.00
其他应付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66.67	69,166.67
其他应付款	杭州长乐森茂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46,800,000.00	46,800,000.0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9,440.34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52,086,730.75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36,393,821.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7年12月23日，子公司富欣热电锅炉操作间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2018年5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浙政函[2018]75号）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并由此引

发相关诉讼事项。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富欣热电供用汽合同纠纷案和富欣热电诉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新能”)、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目”)、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平”)侵权责任纠纷案,两案现已结案。

2021年9月14日,富欣热电继续就爆炸事故其他损失部分另行起诉湖南长新能、江苏天目和江苏正平,请求连带赔偿伤亡损失及财产损失等共计2,957.78万元。嘉兴市南湖区法院于10月26日作出判决,确认由江苏天目赔偿1,115.31万元,江苏正平赔偿836.48万元,湖南长新能赔偿278.83万元。2022年11月18日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3年4月24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富欣热电子2023年5月收到江苏天目全部赔偿款1,115.31万元,江苏正平、湖南长新能经强制执行,因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南湖法院终结执行。2023年8月7日江苏天目申请再审,经协调已撤案。

富欣热电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赔偿支出进行了估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8,642,316.96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开立未承兑信用证金额折合人民币821,872,536.84,保函20,300,000.00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0,568,109.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0,568,109.4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0,568,109.40 元（含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板块	热电板块	新能源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4,905,110.70	315,131.38	6,751.27	-794,297.04	4,432,696.31
二. 营业成本	4,753,664.17	238,120.32	5,396.10	-795,233.26	4,201,947.33
三. 资产总额	1,023,077.65	542,989.41	16,028.87	-543,447.15	1,038,648.78
四. 负债总额	564,440.98	270,908.79	11,982.14	-423,112.77	424,219.1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分别向子公司新嘉爱斯采购蒸汽，2016 年 8 月，欣悦印染有限公司及欣悦棉整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书》（（2017）浙 0411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16）浙 0411 破 1、2、3、4、5 号之十七），新嘉爱斯通过破产分配收回 2,470,623.22 元。另 2022 年度收回 2,610,903.45 元，2023 年度收回 113,346.8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分别结欠新嘉爱斯货款 38,311,755.65 元、26,391,147.07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新嘉爱斯采购蒸汽、压缩空气等，因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欠款已大幅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累计结欠新嘉爱斯货款 8,008,836.4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与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但因山东裕盛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累计结欠本公司货款 17,089,542.5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0,806,711.12	358,090,473.23
1 年以内小计	300,806,711.12	358,090,473.23
1 至 2 年	120,296.16	3,952.84
2 至 3 年		1,302,391.08
3 年以上	19,984,459.42	18,682,078.35
合计	320,911,466.70	378,078,895.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82,078.35	5.73	18,382,078.35	100.00		18,382,078.35	4.86	18,382,078.3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529,388.35	94.27	15,126,833.99	5.00	287,402,554.36	359,696,817.15	95.14	3,879,039.76	1.08	355,817,777.39
其中：										
账龄组合	296,836,679.88	92.50	15,126,833.99	5.10	281,709,845.89	71,860,880.90	19.01	3,879,039.76	5.40	67,981,841.14
关联方组合	5,692,708.47	1.77			5,692,708.47	287,835,936.25	76.13			287,835,936.25
合计	320,911,466.70	/	33,508,912.34	/	287,402,554.36	378,078,895.50	/	22,261,118.11	/	355,817,777.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382,078.35	18,382,078.3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6,536,679.88	14,826,833.99	5.00

3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296,836,679.88	15,126,833.99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18,382,078.3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79,039.76	11,247,794.23				15,126,833.99
合计	22,261,118.11	11,247,794.23				33,508,912.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130,998,739.13		130,998,739.13	40.82	6,549,936.96
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	47,781,899.22		47,781,899.22	14.89	2,389,094.96
蕉岭县顺龙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28,504,541.11		28,504,541.11	8.88	1,425,227.06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22,727,857.70		22,727,857.70	7.08	1,136,392.89
玖龙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17,589,722.84		17,589,722.84	5.48	879,486.14
合计	247,602,760.00		247,602,760.00	77.15	12,380,138.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673,495.29	47,072,604.83
其他应收款	2,337,860,033.28	2,371,937,670.87
合计	2,346,533,528.57	2,419,010,27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兴物资	3,015,700.15	4,662,271.40
电力燃料	2,852,821.71	1,877,369.86
热电物资	2,804,973.43	39,622,888.83

宁波浙燃		910,074.74
合计	8,673,495.29	47,072,604.8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8,691,288.90	1,881,657,497.33
1 年以内小计	1,858,691,288.90	1,881,657,497.33
1 至 2 年	424,497,359.27	491,549,197.87
2 至 3 年	55,952,681.30	100,000.00
3 年以上	2,814,683.90	2,814,683.90
合计	2,341,956,013.37	2,376,121,379.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62,896,790.10	60,343,653.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调拨	2,278,996,986.83	2,313,960,196.96
应收及暂付款	62,236.44	1,817,528.89
合计	2,341,956,013.37	2,376,121,379.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03,076.97	1,280,631.26		4,183,708.2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903,076.97	1,280,631.26		4,183,708.2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416.29	-188,144.43		-87,728.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03,493.26	1,092,486.83		4,095,980.0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83,708.23	- 87,728.14				4,095,980.09
合计	4,183,708.23	- 87,728.14				4,095,980.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兴物资	683,585,478.45	29.19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桐乡泰爱斯	240,865,149.08	10.28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浦江热电	391,408,500.52	16.71	资金拆借	1-2年	
物产金义	390,987,678.07	16.69	资金拆借	1-3年	
物产山鹰热电	282,765,744.68	12.07	资金拆借	1-2年	
合计	1,989,612,550.80	84.94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4,409,676.92		1,214,409,676.92	1,171,409,676.92		1,171,409,676.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9,743,629.34		149,743,629.34	145,940,311.83		145,940,311.83
合计	1,364,153,306.26		1,364,153,306.26	1,317,349,988.75		1,317,349,988.75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富阳燃料	7,650,000.00			7,650,000.00		
华兴物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电力燃料	49,868,438.93			49,868,438.93		
新嘉爱斯	250,596,800.87			250,596,800.87		
物产浙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浙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乡泰爱斯	140,817,335.04			140,817,335.04		
浦江热电	62,932,647.56			62,932,647.56		
秀舟热电	321,750,168.95			321,750,168.95		
物产伟天	5,100,000.00			5,100,000.00		
热电物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加坡乾元	1,000,000.00			1,000,000.00		
物产山鹰热电	104,015,400.27			104,015,400.27		
物产金义	103,878,885.30			103,878,885.30		
物产新能源	20,000,000.00			20,000,000.00		
聚能启创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聚能启源	19,000,000.00	20,000,000.00		39,000,000.00		
聚能启泰	52,800,000.00			52,800,000.00		
物产储能		6,000,000.00		6,000,000.00		
聚能启富		16,000,000.00	16,000,000.00			
聚能启正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171,409,676.92	59,000,000.00	16,000,000.00	1,214,409,676.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 产环保 能源 (浙江) 有限公 司	57,75 2,926 .98			972,11 0.76						58,72 5,037 .74	
小计	57,75 2,926 .98			972,11 0.76						58,72 5,037 .74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 春紫光 水务有 限公司	78,52 8,267 .65			6,274, 771.51						84,80 3,039 .16	
同塔物 产有限 公司	9,659 ,117. 20			- 3,443, 564.76						6,215 ,552. 44	
小计	88,18 7,384 .85			2,831, 206.75						91,01 8,591 .60	
合计	145,9 40,31 1.83			3,803, 317.51						149,7 43,62 9.3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50,643,056.31	40,394,168,225.70	53,116,289,532.27	51,482,597,696.26
其他业务	19,736,394.88	6,795,635.35	28,073,103.56	7,227,193.41
合计	41,870,379,451.19	40,400,963,861.05	53,144,362,635.83	51,489,824,889.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煤炭流通-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煤炭流通	41,850,643,056.31	40,394,168,225.70	41,850,643,056.31	40,394,168,225.70
合计	41,850,643,056.31	40,394,168,225.70	41,850,643,056.31	40,394,168,22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788,495.29	182,081,604.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3,317.51	13,720,777.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4,894.99	59,489,446.0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85,191,560.04	90,854,305.33

其他	-2,027,134.11	-4,810,262.41
合计	183,792,150.70	341,388,371.4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58,53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11,13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41,4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88,833.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32,4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		

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1,59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0,302.65	个税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91,27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67,586.50	
合计	45,000,562.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8	1.9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5	1.82	1.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明晖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